公司债券类法律法规等文件汇编（二）

河南省律师协会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公司债券类法律法规等文件汇编》
编者按

近年来，律师在从事债券类业务服务时因未尽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完整保存和归类整理尽调底稿、未制定证券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问题律所及律师被处罚的现象时有发生，故扎实理论基础，提高执业质量，已成为律师从事债券类业务的迫切要求。

为了提升全省律师从事公司债券类业务整体水平，提高执业质量，河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特推出《公司债券类法律法规等文件汇编》，希望能对从事公司债券类业务的律师有所帮助。

本次汇编共106份文件，分一、二、三册。较为全面的将涉及公司债券类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定等按照发文单位类别等进行了分类编纂，以便读者查阅、适用。

由于相关资料内容繁多，时间有限，参与编撰的律师均为利用业余时间完成，文中略有不当之处，请各位律师同仁批评指正。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目 录

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 1

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的通知 20

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 37

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 56

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通知 67

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的通知 76

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的通知 87

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 120

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的通知 149

1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62

11. 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环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169

12. 关于开展公司债券置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75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177

14. 关于发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180

15. 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89

1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191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 197

18.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3

河南省律师协会

1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的通知 .. 219
2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227
21. 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的通知 233
2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的通知 236
23. 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44
2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 245
2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的通知 246
2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的通知 247
2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的通知 248
2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通知 250
2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通知 251
30. 关于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开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宗交易业务的通知 252
3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的通知 253
32. 关于发布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54
3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287
34. 关于做好 2022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通知 295
3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的通知 301
3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通知 331
3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 340
3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的通知 353
39. 关于做好 2022 年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366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2〕57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发〔2020〕13 号）和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发行人申请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审核，适用本规则。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制作并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负责受理、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第四条 本所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督促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履行核查把关责任，督促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第五条 本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和相关机构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提高审核工作质量。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六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审核业务规则和审核标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进度、审核结果等信息通过本所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所遵循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电子化受理、审核。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结果告知等事项通过本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办理。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现场问询、现场沟通除外。

本所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但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本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八条 本所根据发行人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承销机构执业情况等，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根据债券品种的性质和特征，对不同债券品种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行分类审核。

第九条 本所建立健全审核业务规则，明确上市条件、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发行承销与上市等安排。

本所建立健全对发行上市审核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对审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参与审核的人员（以下简称审核人员）履职尽责和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本所审核人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核职责的，应当回避。

审核人员就审核问询、审核工作相关重要事项与发行人沟通的，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

审核人员不得私下与发行人等相关机构进行接触或者与其有其他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十一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相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本所自律监管。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同意，不得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改。

第十二条 本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委托主承销商通过申报系统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 1 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等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咨询或者预约现场咨询。

第十五条 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进行核对。

申请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予以受理，及时告知发行人、主承销商并在本所网站公示；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事项。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及时予以补正，补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发行人补正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发行人最终提交补正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通知发行人补正申请文件，发行人在30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

（二）发行人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形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在本所网站预先披露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修改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信评级报告（如有）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更新披露。

发行人股票、其他债券已在境内外交易场所上市的，应当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衔接，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境内外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定。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十八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九条 本所针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制定具体审核标准，并及时向市场公开。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提交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所

河南省律师协会

披露的信息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增强针对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发行人提供披露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得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在制作、修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根据审核问询作出回复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也不得滥用商业秘密信息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配合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向本所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增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提供核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确保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增信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所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是否符合《证券法》《国办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就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特别是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措施的信息；

（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后、各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之前证券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或者差异内容的合理性；

（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并做出价值判断；

（五）特定债券品种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在相关债券要素及其实施安排等方面作出与该品种相适应的信息披露；

（六）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是否就发行人的重要信息披露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再次申报的，本所重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次公开发行债券以来下列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审核：

（一）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主要财务数据或者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

（三）发生影响偿付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所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重大变化。

第二十八条 对发行人、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可交换为股票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要求的公司债券，本所制定相应的审核标准，并向市场公开。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不得投向相关政策规定限制的领域。本所对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方向的特定债券品种，按照规定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审核后，就审核发现的重要问题可以在问询中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下列要求：

（一）解释说明相关情况及原因；

（二）补充核查相关事项；

（三）补充提供新的依据或者材料；

（四）修改或者更新信息披露内容；

（五）本所认为适当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一节 本所审核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三十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安排 2 名审核人员同时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审核机构根据审核情况，认为需要出具审核问询反馈意见的，应当一次性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需要问询的全部重要问题及其答复要求；不需提出审核问询反馈意见的，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专家会议（以下简称专家会议）审议。

审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反馈意见，或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专家会议审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机构可以在收到发行人审核问询反馈意见回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提出审核问询反馈意见：

（一）回复未能针对性地回答审核机构提出的问询，或者需要就回复继续问询；

（二）审核过程中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确需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审核问询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或者核查，逐项解释说明相关情况，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审核问询反馈意见和回复内容通过本所网站及时披露。

除本所另有规定之外，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问询反馈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问询反馈意见回复。需延期回复的，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本所在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调阅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第三十五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至首次审核问询反馈意见发出期间，审核人员不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司债券审核事宜来访

或者其他形式的沟通。

首次审核问询反馈意见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审核问询反馈意见存在疑问的，可以与本所审核人员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向本所预约，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 2 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三十六条 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审核问询反馈意见回复和经修改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自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专家会议审议。

专家会议应当在收到审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每次专家会议由不少于 5 名审核专家组成，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进行审议。

专家会议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重点关注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审核问询反馈意见及其回复和其他重大问题。

专家会议的职责、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核专家认为需要就申请文件中的特定事项询问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审核人员提前通知被问询单位安排人员参会，并告知拟问询事项。被问询单位应针对拟问询事项进行充分准备。

第三十八条 专家会议通过合议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本所审核机构于专家会议形成审议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专家会议的审议意见。

专家会议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但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审核机构告知发行人、主承销商组织落实，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机构对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无须再次召开专家会议审议。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专家会议可以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对发行人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专家会议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第三十九条 本所结合专家会议审议意见，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自专家会议形成审议意见且相关要求（如有）已落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文件。

本所审核意见、更新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通过本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条 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且已在债券市场多次开展债券融资的成熟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本所实行优化审核安排。成熟发行人标准、确认方式及具体优化审核安排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本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在履行注册程序中，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的事项，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退回本所补充审核的，本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补充审核的事项重新审核。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第四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所通过申报系统向发行人发送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启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前，应当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公告等本所规定的公告文件。

第五章 审核中止与终止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所受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提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应当中止审核：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预计对其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影响重大；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二）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且理由正当；

（七）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一定期限补充提交；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或者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本所应当按规定恢复审核。

本所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五条 本所受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至提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应当终止审核：

（一）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者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八）中止审核超过 3 个月；

（九）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十）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一）（三）项所列情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

本所终止审核的，应当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出具终止审核的文件，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河南省律师协会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本所收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且内容明确具体的举报的，可以就举报涉及的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问询，要求作出解释说明并根据需要披露相关信息；也可以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告本所。

第四十八条 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后至注册前，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情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提请履行中止注册、恢复注册、终止注册程序。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应当进一步问询或者补充审核的，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办理。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要求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应当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或者暂停上市，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条 本所建立发行上市审核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审核、未履职尽责或者违反纪律的行为，严肃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所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所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承销自律管理工作的监管，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抽查，积极按照要求整改相关问题。

第五十二条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第五十三条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四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可以单独或者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六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6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6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五）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六）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发行人向本所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变造；

（三）经认定严重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其他欺诈、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致使发行人

河南省律师协会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对本所审核问询反馈意见作出的回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按照前两款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致使发行人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指使、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主承销商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协助发行人制作虚假、误导性信息，或者明知发行人存在前述行为而故意隐瞒的；

（二）未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核查，随意改变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工作计划，或者不适当省略工作计划中规定步骤的；

（三）故意隐瞒所知悉的有关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意愿等重大信息的；

（四）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已经产生合理怀疑，但未进行审慎核查和必要调查、复核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尽职调查或者核查要求的行为。

主承销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致使主承销商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对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其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证券服务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致使证券服务机构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6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提交或者签字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擅自更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内容的；

（二）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七）项或者第四十五条第（一）（三）项可能导致中止审核或者终止审核的情形，未向本所报告的；

（三）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未向本所报告和处理的；

（四）阻碍或者拒绝本所实施的检查或者组织的核查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

（六）其他严重不配合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监管对象不服本所给予的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十三条 本所将发行上市审核中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相关监管措施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监管对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遵守国家根据经济金融管理或者风险管理需要对相关领域、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2〕5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行为，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详见附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证发〔2018〕11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包含一年以下）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本所挂牌转让的，适用本规则。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挂牌转让，参照本规则执行。

1.3 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所可以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动态调整适当性管理要求。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 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6 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河南省律师协会

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但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1.7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等规定，以及挂牌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或者承诺。

1.8 本所依据挂牌协议、相关约定及承诺、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在本所挂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挂牌

第一节 挂牌条件确认

2.1.1 债券拟在本所挂牌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债券挂牌条件。

2.1.2 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条件。

2.1.3 申请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下列债券挂牌申请文件：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债券募集文件；

（三）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对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确认。

2.1.4 发行人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挂牌申请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销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对债券挂牌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2.1.5 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前，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债券挂牌

2.2.1 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等挂牌所需材料。本所收到前述有关材料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债券挂牌，并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办理债券挂牌事务，并确保债券挂牌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2.2 债券挂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

2.2.3 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后至其债券挂牌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不予挂牌。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1.2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书面意见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确保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

河南省律师协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本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同类事件遵循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10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文件实行直通车业务并进行事后审核，对部分可能对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视情况实行事前审核。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如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

视情况暂停适用直通车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第二节 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信息披露

3.2.1 债券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并至少记载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概况；

（二）发行人存续债券及其变动情况；

（三）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重大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四）中期财务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2.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3.2.4 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发行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5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6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3.2.7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8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9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3.2.10 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的财务报告。

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有关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3.1 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3.2 债券存续期间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3.3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3.4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

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5 发行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或本所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或机制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2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4.1.3 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4.1.4 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5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2 发行人应当与受托管理人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三）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七）法律法规、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2.5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6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或参加诉讼、仲裁、破产或清算等法律

河南省律师协会

程序。

4.2.7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应当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及其适用情形，包括一般程序、简化程序（如有）、紧急程序（如有）及相应变更程序；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包括一般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与落实；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承诺与安排。

4.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就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并具有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4.3.3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3.4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5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形成的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予以落实。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

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4.3.6 本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五章 债券暂停、恢复转让、终止挂牌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指临时停止转让，下同）与复牌（指恢复转让，下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停牌与复牌。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直接对债券停复牌。

5.2 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3 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4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加速清偿义务等情

形，且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5.6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在本所终止挂牌并予以摘牌：

（一）债券全部完成偿付或者因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发行人解散、被责令关闭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因素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灭失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挂牌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8 债券触及本规则第 5.7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公告，说明有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债券偿付安排、债券终止挂牌及摘牌日期等事项。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的，相关债券于公告披露的日期终止挂牌并摘牌。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披露的，本所可以在知悉相关情形后决定相关债券终止挂牌，按规定予以摘牌并公告。

第六章 特别规定

6.1 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

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及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四）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应当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6.2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披露。

6.3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及相应义务。

6.4 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赎回、回售、停牌、复牌、本息兑付等相关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可交换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6.5 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七章 自律监管

7.1 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河南省律师协会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及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7.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债券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协议等，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7.3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六）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八）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九）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十）要求公开致歉；

（十一）对未按要求改正的债券发行人相关债券实施停牌；

（十二）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三）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7.4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其提交的相关文件；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7.5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7.6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及相关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7.7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7.8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所对特定品种债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挂牌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8.3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4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2〕5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上市管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详见附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09号）和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39号）同时废止。

《债券上市规则》施行后在本所上市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施行后，相关交易方式适用其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国务院授权部门注册的其他债券及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本所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及信息披露安排。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 为债券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按规定和约定

河南省律师协会

履行相应义务。

1.6 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但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1.7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证券上市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或者承诺。

1.8 本所依据证券上市协议、相关约定及承诺、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

2.1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二）经有权部门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

（三）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

2.2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3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等上市申请所需材料。

河南省律师协会

企业债券发行人还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有权部门同意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债券发行文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确保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4 本所收到完备的上市申请有关文件后，及时决定是否同意上市。同意上市的，本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债券上市，并与上市发行人签订证券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2.5 债券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在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将债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2.6 债券发行人完成发行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上市。

2.7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增信机构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3.1.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书面意见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确保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本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

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3.1.9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文件实行直通车业务并进行事后审核，对部分可能对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视情况实行事前审核。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如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情况并公告，视情况暂停适用直通车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相关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节 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信息披露

3.2.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2.2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本所的具体要求。

3.2.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3.2.4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5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3.2.6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7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8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3.2.9 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的财务报告。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有关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3.1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

河南省律师协会

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3.2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3.3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3.4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5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或本所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2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4.1.3 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4.1.4 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5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2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四）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六）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八）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

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2.6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提起或参加诉讼、仲裁、破产或清算等法律程序。

4.2.7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应当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及其适用情形，包括一般程序、简化程序（如有）、紧急程序（如有）及相应变更程序；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包括一般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与落实；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承诺与安排。

4.3.2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投资者作出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事项；

（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八）发行人或相关方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处置发行人资产或者以发行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一）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二）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4.3.3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河南省律师协会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3.4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4.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召集事由；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六）会议拟审议议案；

（七）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八）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3.8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3.9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3.10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11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4.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河南省律师协会

约定比例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4.3.13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4.3.14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3.15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形成的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和其他相关方予以落实。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五章　停牌、复牌、终止上市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有合理理由需要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停牌与复牌。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直接对债券停复牌。

5.2 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

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5.4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发行人未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

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后，本所对债券进行复牌。

5.5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5.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加速清偿义务等情形，且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5.8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5.9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1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终止在本所上市交易并摘牌：

（一）债券全部完成偿付或者因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发行人解散、被责令关闭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因素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灭失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上市交易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1 债券触及本规则第 5.10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公告，说明有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债券偿付安排、债券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等事项。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的，相关债券于公告披露的日期终止上市并摘牌。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披露的，本所可以在知悉相关情形后决定相关债券终止上市，按规定予以摘牌并公告。

5.12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六章　自律监管

6.1 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及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6.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或者上市协议等，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6.3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六）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八）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九）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十）要求公开致歉；

（十一）对未按要求改正的债券发行人相关债券实施停牌；

（十二）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三）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6.4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其提交的相关文件；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6.5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6.6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及相关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6.7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6.8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

河南省律师协会

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所对特定品种债券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债券的交易转让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执行。

7.3 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4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7.5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

上证发〔2022〕13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附件），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证发〔2020〕9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相关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对定向可转债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定向可转债，是指本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一定期间内依照约定条件可以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本所为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转股、回售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提供服务。

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其登记存管、清算交收、兑付兑息、赎回等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发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定向可转债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后应当及时披露。定向可转债采用网下发行方式，由上市公司与承销机构或者财务顾问自行组织。

第五条 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定向可转债代码并向中国结算申请登记。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定向可转债代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代码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同一核准或者注册文件下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存在不同定价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视情况申请多个定向可转债代码，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并重点提示定向可转债的特殊条款、不同代码的定向可转债的条款差异和定价差异，并向本所报送下列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挂牌转让

第八条 上市公司申请定向可转债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本所上市；

（二）存在限售条件的定向可转债已有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以下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一）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告；

（三）发行对象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四）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就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出具的核查意见；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提交的材料完备的，本所出具可以提供定向可转债转让服务的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应当于挂牌转让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告。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定向可转债转让服务：

（一）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暂停或者终止定向可转债转让的书面通知，并经本所确认的；

（二）上市公司违反本所相关规定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

（三）本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市场发展需要或者监管机构的要

求，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定向可转债转让服务的；

（四）定向可转债全部完成转股、回售或者被提前赎回的；

（五）定向可转债到期全部兑付或者赎回的；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参与本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转让的，不受前述投资者适当性的限制。

投资者不满足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所持科创板定向可转债转股后，仅可卖出该等股票，不得买入科创板股票。

第十二条 本所会员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通过现场问询、核对资料、签订确认书等方式，确保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确认投资者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并留存有关资料。

本所会员应当向首次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定向可转债的产品特征和相关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详见附件）编制的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十三条 转让和受让定向可转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意向申报：在转让申报时间内，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委托的本所会员进行转让意向的发布，转让意向申报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转让方向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意向申报可以包括转让价格和数量；

（二）成交申报：转让双方就定向可转债的转让价格和数量达成一致后，应当委托本所会员分别进行成交申报，成交申报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转让方向、交易对方账号及交易单元、交易约定号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转让双方的成交申报中，证券代码、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和交易约定号应当一致。

第十四条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转让定向可转债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十五条 本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定向可转债转让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第十六条 定向可转债转让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不得撤销或者变更，转让双方应当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交收义务。

第十七条 定向可转债的转让申报数量应当为1手或者其整数倍（1手为10张，1张为100元面值债券）。定向可转债的单笔转让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50手，持有不足50手的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卖出。定向可转债采用全价交易，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0.01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定向可转债单笔转让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第十八条 会员应当向其客户提供本所定向可转债转让的申报及成交信息。

第四章 转股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定向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和转股来源。

定向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的，上市公司可申请本所交易系统提供转股服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向可转债开始转股前3个交易日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第二十条 投资者拟申报转股的，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投资者申报的转股价格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有效转股价格一致的为有效申报。

投资者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同时持有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和限售定向可转债的，按照以下顺序转股：

（一）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

（二）剩余限售期限较短的定向可转债；

（三）剩余限售期限较长的定向可转债。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拟新增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方式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拟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需要向中国结算申请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并使用该转股专门账户回购股份或者将其

河南省律师协会

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划入转股专门账户用于转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同时采用增发股份与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的，按照以下原则转股：

（一）投资者使用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转股的，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回购股份不足时使用增发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投资者转股取得的股份可于次一交易日起在本所竞价平台交易；

（二）投资者使用限售定向可转债转股的，仅使用增发股份作为转股来源，转股所得股份的限售期限与定向可转债的剩余限售期限一致。

第二十四条 因发行新股、权益分派、分立及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根据重组报告书、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不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即可根据股票收盘价格情况实时向上修正转股价格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根据股票收盘价格情况确定是否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转股价格实时向上修正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于触发当日提交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相关公告，上修转股价格于次一交易日起生效。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再满足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于当日提交转股价格恢复相关公告，原转股价格于次一交易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决定按照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转股条款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定向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应当在强制转股登记日前至少披露 3 次强制转股提示性公告。强制转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强制转股结果。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定向可转债暂停转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定向可转债相关重大事项。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履行义务，维护投资者权利。

第三十条 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期间，尚未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应当在有关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公告。

第三十一条 因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等原因，上市公司需对定向可转债实施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因持有或者买卖定向可转债中有权转股部分导致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施定向可转债回售的，投资者仅可申报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的，应当赎回全部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

第三十五条 定向可转债暂不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暂不纳入融资融券业务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等违反本指引、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开展定向可转债转让、转股、回售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定向可转债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投资者在参与定向可转债业务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知悉投资定向可转债的各项风险后予以签署。《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风险揭示书》所指定向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多重性质的混合型融资工具，投资者需关注其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

二、【条款复杂多样】定向可转债条款复杂多样，不同定向可转债之间条款存在较大差别。投资者需要认真阅读定向可转债的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了解具体条款。

三、【价格波动的风险】定向可转债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交易机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况。

四、【赎回的风险】当定向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上市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定向可转债。定向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及赎回有关风险。

五、【强制转股的风险】部分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强制转股条款，当上市公司股价持续高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上市公司有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定向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强制转股条款有关风险。

六、【错过回售期的风险】当定向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

河南省律师协会

定的回售条件时，投资者可在回售期内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定向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免错过回售期。

七、【本息兑付风险】上市公司按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或者承兑投资者的回售要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兑付本息、承兑回售的能力，定向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八、【转股期限风险】定向可转债不能在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方可通过转股申报将定向可转债申请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等确定。投资者需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有关安排。

九、【摊薄回报的风险】如转股期间较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转股，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十、【转股价格调整的风险】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定向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能发生调整。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合并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上市公司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未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低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定向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相关公告。

十二、【公司股价低于转股价格的风险】如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且未及时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者向下修正后，上市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的，可能导致定向可转债转股后获得的股票价值低于用于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本息和，投资者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的风险】部分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高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可能在触发条款后的约定生效

日上调，若后续股票价格下跌不再满足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件时，转股价格可能在约定生效日恢复原转股价格。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内容、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和相关公告。

十四、【转股申报方式】定向可转债转股申报的要素应当包含转股价格，申报的转股价格应当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转股价格一致，否则转股申报无效，投资者申报转股前应当查看上市公司公告确认当日的有效转股价格。

十五、【利率风险】因定向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定向可转债的利率可能低于评级及期限相同的一般公司债券利率。

十六、【未提供担保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部分发行定向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可能不提供担保，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兑付风险。

十七、【信用评级风险】定向可转债可能不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也可能因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导致信用评级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定向可转债的市场价格。投资者需关注定向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十八、【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投资者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不满足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所持科创板定向可转债转股后，仅可卖出该等股票，不得买入科创板股票。

十九、【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定向可转债相关公告，及时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网站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二十、【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定向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修改和废止，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在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二、【技术、操作风险】在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可能因为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定向可转债转让、转股、回售、赎回等业务的正常进行或者使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

由于投资者或者证券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证券公司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可能导致操作失败的风险。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揭示书》中对定向可转债业务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定向可转债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定向可转债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定向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定向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定向可转债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参与定向可转债业务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通知

上证发〔2021〕7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委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统称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按照本指引的规定，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本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上传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信息披露申请要素与公告内容一致。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河南省律师协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制定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加强业务操作事项的风险防控，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办理。

第八条 本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直通车业务办理人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直通车范围

第九条 本所可根据发行人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质量、市场情况及直通车业务实施情况等，对直通车适用范围予以调整。

第十条 适用直通车的公告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发行人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信状况良好；

（二）公告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规定的直通车公告范围；

（三）公告信息披露对象符合本所相关要求；

（四）公告类型不属于更正公告；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直通车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办理

第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日9:00至17:00完成公告上传并且选择当日作为公告日期的，本所对属于直通车适用范围内的公告实时发送至本所网站披露；其他时段上传的直通车公告，将于所选公告日期9:00后发送至本所网站披露。

上市公司相关的债券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办理直通车业务：

（一）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配发的数字证书登录本所债券业务管理

河南省律师协会

系统；

（二）进入对应通道创建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并完成业务要素的录入，确保公告符合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要求；

（三）在本所规定时间内上传信息披露文件，确认相关文件的完备性，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登记。

本所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直通车业务的具体流程及时间安排。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有关要求，使用本所提供的公告编制软件，编写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经软件校验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上传信息披露文件时，应当确保公告类别、公告文件、公告标题、业务要素等的准确性、完整性，不得错选、漏选公告类别，不得以直通车公告类别代替事前形式审核公告类别。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拟披露的直通车公告涉及多只债券或多种公告类别的，应当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不同文件内容分别选择相应的公告类别，不得将多个文件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创建的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中，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告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得通过直通车办理。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已确认发布的公告文件不得修改或者撤销。公告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上传披露文件后，应当及时关注其办理进度和披露状态。

收到本所反馈意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

第四章 自律监管

第十九条 本所依据本指引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直通车业务

河南省律师协会

办理人进行自律监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本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本所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未在相关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直通车业务办理人信息披露办理的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和业务办理的合规性情况；

（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和人员配置情况；

（三）配合本所信息披露统计和监管调研等相关工作情况；

（四）其他信息披露办理相关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直通车业务办理人违反本指引或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其实施包括暂停适用直通车业务在内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车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

证券类型	一级公告类别	二级公告类别	系统流程名称	是否直通车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新）	是
		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中期报告（新）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临时报告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临时报告	是
		2.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是
		3.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		否
		4.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		是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是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是
		7.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是
		8.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否
		9.公司新增重大借款		是
		10.公司转移或承担债务		是
		11.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是
		12.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是
		13.公司债务违约		否
		14.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是
		15.公司股权、经营权被委托管理		是
		16.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是
		17.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是
		18.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		是
		1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		是
		20.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否
		21.公司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

河南省律师协会

		22.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是
		23.公司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2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25.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含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是
		26.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
		27.公司分配股利		是
		28.公司名称变更（含修改公司章程）		是
		29.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是
		30.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否
		31.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是
		32.回售提示性公告		是
		33.赎回提示性公告		是
		34.分期偿还提示性公告		是
		35.募集资金变更（含募集资金调整）		是
		36.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含票面利率拟调整公告、票面利率调整提示性公告）		是
		37.其他临时报告		否
	其他公告	付息公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付息公告	是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是
		回售公告	债券回售、债券回售结果、债券回售转售结果	否
		分期偿还	债券按面值分期偿还	
		提前摘牌	提前摘牌	
		到期兑付公告	债券到期兑付	
		停复牌公告	临时公告：停复牌公告	
		可交债换股	可交债换股业务	
		换股价格调整公告	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	
		交易机制调整公告	交易机制调整	
		持有人会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	是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与增信机构相关报告	定期报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与增信机构相关报告—定期报告	是
		临时报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与增信机构相关报告—临时报告	是
资产支持证券	定期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ABS 信息披露-定期报告	是
		托管报告（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物业运营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临时报告	1.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报告	ABS 信息披露-临时报告	否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报告		是
		3.专项计划资产变动报告		是
		4.基础资产运行变动报告		是
		5.ABS 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法律纠纷报告		是
		6.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报告		否
		7.ABS 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报告		否
		8.ABS 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否
		9.ABS 业务参与机构调整报告		是
		10.ABS 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报告		是
		11.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报告		是
		12.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报告		是
		13.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报告		是
		14.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报告		是
		15.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报告		否
		16.循环购买报告		是
		17.循环购买调整报告		是
		18.ABS 赎回/回售/预期收益率调整提示性公告（注：ABS 赎回/回售/预期收益率调整均参照公司债券，通过公司债券赎回/		否

河南省律师协会

		回售/票面利率调整流程办理）		
		19.ABS 清算报告		是
		20.其他临时报告		否
	其他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报告	ABS 收益分配	否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变更	ABS 增加付息日、ABS 删除付息日	
		回售行权	债券回售、债券回售结果、债券回售转售结果	
		分期偿还	ABS 按面值分期偿还	
		到期兑付公告	资产证券化摘牌	
		提前摘牌公告	提前摘牌	
		停复牌公告	临时公告：停复牌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是
		持有人会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	是
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债券评级	是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1〕5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债券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国家战略功能，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详见附件），新增了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上证发〔2020〕87号）同时废止。本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公司债券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功能，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定债券品种）发行上市申请和挂牌转让相关业务行为，便利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编制相关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并做好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相关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所称特定债券品种，是指对发行人、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安排的公司债券。

1.3 特定债券品种应符合普通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上市或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要求以及本指引关于特定债券品种的相关规定。本所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审核内容进行审核外，对特定债券品种是否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要求等进行审核。

1.4 本所对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方向的特定债券品种的受理及审核建立专项机制，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提高审核效率。

1.5 特定债券品种可使用对应类别的特定标识，可以与普通公司债券及其他特定债券品种同时申报，但需明确各自的申报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对发行人披露的符合发行该特定债券品种标准和实施安排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6 发行人发行特定债券品种的，应符合本指引关于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的相关要求，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安排的发行人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主体或债券

河南省律师协会

信用评级。

1.7 本指引规范的特定债券品种包括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纾困公司债券。

本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修订本指引，修订特定债券品种或新增其他特定债券品种的相关安排。

第二章 短期公司债券

2.1 本指引所称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期限为 1 年及以下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安排，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 1；

（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三）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本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范围。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其股票未被风险警示、暂停或终止上市等，同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近 2 年内已在国内相关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且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券或其他债务本息的事实；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达到 AA+或以上；

（四）发行人属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企业；

（五）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2.3 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2.4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在募集说明书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2.5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短期公司债券主体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当督查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6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2.7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其他期限的普通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待偿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规模。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

3.1 本指引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指发行人在约定时间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3.2 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应达到 AA+或以上。

3.3 发行人有权机构的决议内容除符合普通公司债券的要求外，还应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

3.4 可续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应约定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限制事项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应约定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5 发行人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自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不同的重新定价周期可设置相同或多种不同的利率调整机制。调整机制可以包括以下方式：

（一）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或减去若干个基点；

（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

（三）约定其他调整方式。

3.6 发行人应当在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对特殊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四）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特有风险一般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七）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

（八）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九）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外，还应披露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三）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四）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三）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9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应逐条核查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

河南省律师协会

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受托管理人应约定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第四章 绿色公司债券

4.1 本指引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

4.2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确定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下简称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等的募集资金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绿色产业领域及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绿色项目的识别和界定参考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4.3 最近 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和总利润 30%以上的公司，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申报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在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主承销商应对该类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持续督促该类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

4.4 发行人应当在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和环境效益目标等内容。主承销商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4.5 对于符合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相关要求的绿色项目，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及存续期内可自主选择是否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

意见或认证报告。

对上述范围之外投资者不容易识别或发行人认为需要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的绿色项目，申报发行时应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发行人聘请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及其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内容应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 20 号）的要求。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4.6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碳中和项目贷款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或发行阶段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标识。前述碳中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一）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太阳能、风电及水电等项目）；

（二）清洁交通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及电动公交车辆替换等项目）；

（三）可持续建筑类项目（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

发行人应加强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鼓励发行人在披露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时，或在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获得建设许可、项目开工等重要节点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4.7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在申报或发行阶段可以在绿色债券全称中添加“（蓝色债券）”

河南省律师协会

标识。

发行人应加强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4.8 鼓励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设置与自身整体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创新债券条款。

第五章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5.1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司债券，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企业注册地在脱贫摘帽不满五年的地区，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贷款的公司债券。

5.2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确定用于相关项目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包括支持发展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5.3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主承销商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第六章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6.1 本指引所称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债券），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公司债券。

6.2 符合条件的双创公司债券发行人包括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

河南省律师协会

的创新创业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以及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达到 AA+或以上的产业类企业、园区经营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企业的发行人。

6.3 除创新创业公司外，其他发行人发行双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确定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具体用途包括：

（一）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二）用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园区经营或基础设施建设等。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3 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6.4 创新创业公司发行双创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就创新创业特征作专项披露。

创业投资公司及其他主体发行双创公司债券，发行人应披露创业投资板块经营模式、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主承销商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双创公司债券相关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章 纾困公司债券

7.1 本指引所称纾困公司债券，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特定纾困用途的公司债券。

7.2 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或以上，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开展投资或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企业等。发行人应是所属地方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且以适当方式获得所属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可，认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属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纾困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认可方式等；

（二）发行人为产业链核心企业，能够通过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等方式降低上下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

河南省律师协会

7.3 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面临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或者纾解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和流动性困难，确定用于纾困用途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募集资金可通过投资纾困基金、购买企业资产、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或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用于纾困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和运营管理，并符合《资管新规》等相关规定。

7.4 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外，发行人还应当在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纾困公司债券要求的相关情况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主承销商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纾困公司债券相关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第八章 附则

8.1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8.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1〕27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证券法》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详见附件），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现予以发布，并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本所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通知》（上证发〔2020〕86号）同时废止。本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申请文件及编制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便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编制、提交申请文件，提高审核工作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及编制。本指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的申请文件及编制，按本指引第八章调整后，参照适用本指引。

中国证监会、本所对特定行业企业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特定品种等有特殊要求的，还应适用相关特殊要求。

1.3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应认真按照《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 24 号准则）及本指引和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前后、各项申请文件之间、本次申请文件与发行人之前证券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二章 申请文件

河南省律师协会

2.1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 24 号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指引的要求报送申请文件。24 号准则和本指引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等确不适用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报送时作出相应说明。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格式见附件 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并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八）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九）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如有）。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一）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十二）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十三）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有）。

（十四）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十五）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关于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十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联系表。

（十七）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十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1.1 募集说明书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指引的要求编制。本指引的规定是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发行人编制募集说明书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重点披露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措施的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针对性强，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2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还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情况；

（二）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三）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四）发行人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提交申请时作相应说明。

涉及国家秘密的发行人，如军工企业等，编制募集说明书时应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披露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向本所提交《关于豁免披露信息的说明》（格式见附件 4），并在说明中承诺已披露信息符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发行人，若披露相关信息会严重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向本所提交《关于豁免披露信息的说明》，说明豁免披露的原因，但发行人不得滥用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

河南省律师协会

务信息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1.4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募集说明书前后文进行适当的简化处理。

对于发行人曾在公开发行或公开转让的股票或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相关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过的信息，如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可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以免重复。索引的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封面、扉页、目录、释义

3.2.1 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应当标有“xxx 公司 xxxx 年面向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字样，封面还应当载明注册金额、增信情况、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名称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3.2.2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扉页声明处体现以下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

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3.2.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扉页中就重要影响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重大事项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相关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

（二）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下降趋势明显，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较弱或下降趋势明显；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大，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债券资信等级、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及跟踪评级安排；

（七）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

（八）发行人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九）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3.2.4 募集说明书的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发行人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三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3.1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特别是发行人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行业环境、发展前景、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及或有损失。

相关风险因素在最近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已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清晰表述；

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3.3.2 发行人应当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3.3.3 发行人应当用粗体明确提示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不得只提示风险种类。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等;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

3.3.4 发行人如披露风险的相应对策，主要应当披露发行人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

第四节 发行条款

3.4.1 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债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发行人全称，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分期发行安排（如有）、期限、面值，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定价流程，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承销方式，发行日期、起息日期、利息登记日期、付息日期、本金兑付日期，兑付价格、兑付方式，偿付顺序，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如有），担保情况（如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招标（如有）、分销、缴款、结算等。

3.4.2 发行人应当明确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应明确本次债券发行安排。如未明确，视为一次发行。

3.4.3 债券设赎回选择权的，募集说明书中应当约定行使赎回权的时间、赎回价格、赎回条件，并明确发行人在满足赎回条件时，应当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以及行使赎回权的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赎回安排。

债券设投资者回售权的，募集说明书中应当约定投资者可行使回售权的时间、回售价格，并明确发行人在满足回售条件时，应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

河南省律师协会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偿付期限安排等因素评估回售条款对债务期限结构及偿债压力的影响，审慎设置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赎回或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充分揭示赎回或回售条款对债券期限、利率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3.4.4 债券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募集说明书中应当约定票面利率调整的具体方式、调整后利率的适用期间、发行人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未行权的法律后果等事项。

3.4.5 债券设分期偿还安排的，募集说明书中应当约定分期偿还本金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义务等事项。

3.4.6 发行人可以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对本次债券实施债券置换或债券购回，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置换或购回的实施条件及方案、投资者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1 发行人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使用主体、使用金额等使用安排及使用管理制度安排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统一运用，或按相关规定运用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3.5.2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部分，可用于偿还各类有息债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应当按照国家和公司关于企业流动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一项、多项或特定一类、多类项目的，应当披露项目相关情况，募集资金应用于约定的项目。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投资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特定品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南省律师协会

3.5.3 发行人应当合理、审慎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因特殊情形或事项，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原则上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补充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3.5.4 发行人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如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募投项目或者对现金进行管理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控措施等进行披露（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参考文本见附件 5）。相关内容应同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进行约定。

债券存续期内，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5.5 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披露专户管理安排。

3.5.6 对于报告期内再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1 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工商注册）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号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职位、联系方式，所属行业、经营范围等。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

河南省律师协会

3.6.2 发行人应当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简要披露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及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披露历史上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代表发行人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

3.6.3 发行人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当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3.6.4 发行人应当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应当披露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5 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3.6.6 发行人应当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如有）等，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发行人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相关事项。

3.6.7 发行人应当披露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主要业务板块（一般为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各主要产品或服务板块的用途及规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

河南省律师协会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以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3.6.8 发行人应当披露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以及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3.6.9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还应简要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3.6.10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已公布或明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当在公告相关重组方案并复牌后，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

对于非上市或挂牌的发行人，应当在明确相关重组方案后，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要求补充相关披露内容，并由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3.6.11 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主动说明或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3.6.12 住宅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除按照一般发行人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外，还应当符合相应信息披露要求（住宅地产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求见附件 6）。

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除按照一般发行人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外，还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本所相应信息披露要求（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求见附件 7）。

第七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3.7.1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有）、会计估计变更（如有）、会计差错更正（如有）、

河南省律师协会

审计情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 1 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对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进行说明。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以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除新设子公司外），应当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3.7.2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运营效率指标。发行人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应当加以说明。

（一）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河南省律师协会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二）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如重组前一年在报告期内，应当披露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并于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的数据来源（实际数据或模拟数据）。

3.7.3 发行人应当对近一年及近一期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百分之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披露资产评估值的变化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资产评估值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发行人应当分析原因。评估机构应结合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等因素，补充说明评估值变化的合理性。

3.7.4 发行人应当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相关数据与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原因。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等情形的，应当采用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格式见附件 8）。

3.7.5 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劳务提供、资产租赁、应收应付款项、融资、担保等交易情况及金额。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6 发行人应当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作详细披露，对于预计可能产生较大损失的，发行人应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合理估计并披露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3.7.7 发行人应当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

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第八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3.8.1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所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或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因。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结合评级标准、方法、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等因素说明给出相应主体评级的理由及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发行人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原因。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资信评级机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时间。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

（五）其他重要事项。

3.8.2 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事实，已归还或按规定处理且未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以及归还和按规定处理的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偿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外债券存续情况，以及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河南省律师协会

（四）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第九节 增信情况

3.9.1 发行人发行债券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披露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二）企业至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三）信用状况；

（四）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五）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3.9.2 发行人发行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券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担保金额；

（二）担保期限；

（三）担保方式；

（四）担保范围；

（五）发行人、保证人、发行人与保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六）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包括保证人代为偿付的期间、具体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等；

（七）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3.9.3 发行人发行债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担保物的名称、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担保物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

发行人应当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抵质押顺位、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执行担保的程序和风险。

发行人与担保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并在募集说明书

中披露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包括实现债权的期间、处置担保物的具体方式、处置价款分配、争议解决机制等。

3.9.4 发行人发行债券约定发生特殊情形时，由第三方对公司债券进行收购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第三方出具的承诺函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明确第三方收购公司债券的情形、实现方式等，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3.9.5 发行人发行债券存在商业保险、债务加入、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其他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应当与相关增信机制的提供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增信机制的触发条件、增信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责任承担的前置条件、责任承担方式和承担期间、信息披露安排、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节 税项

3.10.1 发行人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安排

3.11.1 发行人应当对债券信息披露做出安排，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3.11.2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3.12.1 发行人应根据自身风险特征和风险因素，在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中有针对性地合理设置偿债资金保障、财务承诺、行为限制、调研发行人、查阅

会计账簿等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并明确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情形、修改及变更机制、处置机制及生效条件。

3.12.2 发行人应当披露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应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宽泛性陈述。偿债计划中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的，应当披露预测的合理依据及假设前提。

3.12.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并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应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进行约定。

3.12.4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并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或违约后发生争议的协商、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应与担保函（如有）、担保合同（如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3.12.5 发行人应当制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会议召集与决策程序、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

3.12.6 发行人应当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12.7 发行人应当制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主要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安排。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3.13.1 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和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并披露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三）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

（五）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六）增信机构（如有）；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九）债券项目安排人（如有）；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十一）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14.1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声明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

盖公章。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或者资产评估业务（如有）的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的声明、签名等事项，应当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3.15.1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等。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一）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二）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三）采用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提供抵 / 质押物的权属证明、资产评估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告及与抵/质押相关的登记、保管、持续监督安排等方面的文件；

（四）采用其他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的，应提供相关协议文件；

（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六）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七）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八）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专项文件；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四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编制要求

第一节 基本要求

4.1.1 本指引是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最低要求，除本指引规定的核查事项外，主承销商还应当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核查。本指引相关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核查意见中汇总作出说明。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应当经内核部门审核，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三）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在核查意见中逐项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核查意见。

（四）内核情况。说明主承销商履行的内核程序，列明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及相关内核意见等。

（五）结论性意见。核查意见结尾应有专门段落，发表核查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六）主承销商承诺。主承销商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七）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

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4.2.1 主承销商应当按顺序对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对于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发行条件中涉及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对于同时申报不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应足以支付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4.2.2 主承销商应当按顺序对下述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1.“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

河南省律师协会

的应付账款等负债。

2.“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认定标准如下：

（1）认定构成“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原则上包括：一是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已公告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尚未支付；二是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中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且尚未偿付；三是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

（2）以下情形需由主承销商就是否构成“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一是债务存在未决纠纷；二是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三是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如债权人确认无须偿付或拒不受领、无法确认债权人、债权人已不存在且无权利承继人等情形。

主承销商就债务存在未决纠纷、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和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时，应当查询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访谈相关债权人。主承销商应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尽职调查的过程，充分发表尽职调查结论并提供相关依据。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第三节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要求

4.3.1 发行人发生本指引第 3.6.9 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下述间隔期要求和模拟计算条件等（如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1.判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符合利息覆盖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应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为正作为判

断依据，不能使用按重组后架构编制的模拟报表数据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鉴于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并非模拟报表，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以使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为正。

2.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上述情形的，其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间隔期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1.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模拟计算的标准，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使用模拟报表或报告申报公司债券和计算发行条件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重组前的业绩是否符合模拟计算的条件；重组前的业绩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的，发行人提供模拟报表或报告时应当明确说明编制的口径、时间、编制依据等以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申报会计师应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4.4.1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4.4.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是否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是否已经披露。

4.4.3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主承销商应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是否为附件 3 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主承销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4.4.4 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更换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主承销商应当就相关机构是否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核查、是否重新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对原相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进行复核并就与原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更换签字人员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

4.4.5 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主承销应当核查被立案调查的原因、案件进展、是否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主承销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相关部门撤销立案、作出的处理决定或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立案调查不影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发行人更换相关机构或签字人员，或相关机构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复核的，参照前述第 4.4.4 条进行补充核查。

4.4.6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要求。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律师不可以单独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4.4.7 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

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本所不接受其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4.4.8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主承销商应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进行简要测算，分析并核查发行金额和偿债计划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应简述项目的相关情况。

4.4.9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4.4.10《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4.4.11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等。

4.4.12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特殊事项核查要求

4.5.1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 3.6.4 条第三款所述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就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指引第 3.6.6 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4.5.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本指引第 3.6.11 条所述被媒体质疑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4 发行人为本指引第 3.6.12 条第一款所述住宅地产企业的，主承销商应当按照附件 6 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为本指引第 3.6.12 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的，主承销商应当就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还应当按照附件 7 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5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

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并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应当就下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2.发行人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

3.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5.6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 3.7.1 条第（一）项所述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指引第 3.7.1 条第（一）项规定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7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 3.7.1 条第（二）项所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指引第 3.7.1 条第（二）项规定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8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 3.7.1 条第（三）项所述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9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 3.8.1 条第（一）项所述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4.5.10 本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五章 法律意见书编制要求

5.1 律师开展核查后，应当编制并向本所报送《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应包括：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三）法律意见。律师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在法律意见中逐项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本指引相关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法律意见中汇总作出说明）。

（四）结论性意见。法律意见结尾应有专门段落，发表核查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增信措施（如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五）律师事务所承诺。律师事务所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核查的承诺。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律师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5.2 律师应当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四章第二节）。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是否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 4.4.2 条）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 4.4.3 条）。

（五）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 4.4.4 条和第 4.4.5 条）。

（六）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有无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要求。（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 4.4.6 条）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十一）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以及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如发行人涉及相关情形，法律意见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间隔期要求、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等（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四章第三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本指引第 3.6.6 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发行人为本指引第 3.6.12 条所述特定企业的，应当按照附件 6 或附件 7 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六章 财务报告编制及其报送要求

6.1 发行人应当提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告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上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还应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财务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在其截止日（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以年度末、半年末或季度末为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 1 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发行条件的不得延期。

发行人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前 15 日内新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原则上应使用最新一期财务报告编制申请文件。本所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交申请文件（注册稿）的时点位于 4 月 25 日之后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提供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季报；8 月 25 日之后的，应提供半年报；10 月 25 日之后的，应提供三季报。募集说明书应做同步更新，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可进行如下简要披露或索引式披露：

（一）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相关章节中，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在募集说明书中通过增加附件或索引的方式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

6.3 发行人已在本所或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对本次债券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做同步更新，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可简要披露或索引式披露。已在本所或其他市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年度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6.4 在境外上市的境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如上市地监管规则不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季度财务报告，为加强境内外监管协调，可豁免提供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应与在上市场所披露的最新财务报告保持一致，并仍应严格遵守财务报告有效期相关规定。

6.5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同时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如重组前一年为报告期外则无需提供上述报告。本指引第四章第三节对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公司债券的间隔期等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6.6 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但符合以下情形的，按下列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三年但由派生分立、新设合并或重大资产重组而来的发行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和业务已持续运营满三年，且持续运营期间业务经营、会计核算均具有独立性；相关主体发行条件的合规核查基础具有可操作性。

该类发行人应当提供三年经审计的符合要求的法定财务报表或模拟财务报表，同时提供其分立、合并或重组后的发行主体所涉业务板块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

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事实的相关说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条件及其作出的说明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此外，对于成立两年以上但是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发行人，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七章 其他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7.1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应当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不得与全文相矛盾。

（一）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显要位置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XXX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1.发行条款；

2.评级情况（如有）；

3.发行人基本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第六节的要求披露；

4.发行人信用情况；

5.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第七节的要求简要披露；

6.募集资金运用。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结尾应当说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7.2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申请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名称应统一为《XXX 公司关于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名称应统一为《XXX 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格式见附件 1）。本次债券设置项目安排人的，发行人可以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明确项目安排人，商业银行可以作为项目安排人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设计、债券销售等事项。

7.3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并附公司

河南省律师协会

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发行人有权机构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定，有权作出发行公司债券最终决策的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其他有权机构（含人员）等；发行人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之外的其他机构（含人员）的，发行人应出具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性的说明。发行人有权机构作出的决议，可以是发行相关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次性决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发行债券的金额；2.发行方式；3.债券期限；4.募集资金的用途；5.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7.4 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如有）。募集资金拟用于特定一项、多项或特定一类、多类项目，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等需要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需要签署协议且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已签署协议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等。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尚未签署协议的，可提交有关说明。

7.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明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要求

本章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及编制的相关要求作出规范。本指引第二章至第七章未经本章调整的内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亦适用。

第一节 申请文件清单

8.1.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需提交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8.1.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提交《XXX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格式见附件 9）。

8.1.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提供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第二节 财务报告报送要求

8.2.1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在其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后新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使用最新一期财务报告编制申报文件。

本所在审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可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日起 15 日内完成封卷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延期申请应于封卷时一并提交，本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未经同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需补充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其他申报文件。

8.2.2 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交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并在申请中对以下情况进行说明：

（一）最新一期财务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二）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是否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

（三）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

（四）延期理由及期限。

主承销商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3 发行人成立未满两年的，原则上参照本指引第 6.6 条的要求执行。

第三节 挂牌条件等核查要求

8.3.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设财务指标限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及其管理见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本所不接受列入该负面清单的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

8.3.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

河南省律师协会

十一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债券间隔期的要求。

8.3.3 主承销商应当就发行人是否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是否存在前次获准非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进行核查。如存在前述情形，本所不接受其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8.4.1 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符合本指引第 4.5.5 条第（一）项第 3 点和第 4 点要求的，可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4.2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包括半年报和年报）的披露安排，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8.4.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应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

第九章 附则

9.1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9.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注：上述文件中涉及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

上证发〔2021〕26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本所此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6〕54号）和《关于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7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挂牌期间，其信息披露适用本指引。法律法规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授权部门注册的其他债券及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其信息披露参照本指引执行。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不适用本指引。

1.3 发行人、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指引及本所其他规定和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4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相应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由承继方承担。承继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1.5 不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凡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担保机构代偿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

1.6 本所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实施自律监管。

本所可根据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债券的交易机制及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权益的情况下，对披露内容和披露对象实施分类管理。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担保机构的代偿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2.5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保机构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2.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9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河南省律师协会

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2.12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本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者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前款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

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予以认定。

2.15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相应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但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

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企业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2.16 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专业报告，并对其披露的信息负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应当配合专业机构的相关工作，确保其向专业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1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18 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无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决定权。

第三章 发行人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指引的规定。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 3.1.1 条规定的披露截止

河南省律师协会

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发行人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其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义务。

3.1.3 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其他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但应当同时将披露的定期报告刊登在本所网站。

3.1.4 本所可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环境、持续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实施分类管理。

3.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由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3.1.6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7 发行人在编制定期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尽量采用图表或者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公司及债券情况；

（二）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引用应当充分、客观、公正；

（三）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四）发行人可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重要提示、目录、释义

3.2.1 定期报告封面应当载明发行人的名称、定期报告类型、报告期及披露时间。

3.2.2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的姓名及其理由。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

3.2.3 发行人应当刊登风险提示，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券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重点说明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或者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变化。

3.2.4 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发行人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以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做出释义。定期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三节 发行人情况

3.3.1 发行人应当披露以下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二）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如有）、电子信箱；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3.3.2 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3.3.3 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以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有关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3.3.4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年度报告中分别按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或服务）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构成比例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业务板块的，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业务板块的

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与原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3.3.5 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担保、借款等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名称、交易类型及报告期内各类交易累计发生额。

3.3.6 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第四节 债券事项

3.4.1 发行人应当以列表形式披露所有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包括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起息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交易场所、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如有）、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适用的交易机制、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等。

3.4.2 公司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4.3 发行人应当按债项逐一披露报告期内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存在违规使用情形，应当披露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改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说明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改变后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3.4.4 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作出的评级调整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以及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等。

3.4.5 发行人应当披露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执行情况和截至报告期末的现状，以及变更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权

河南省律师协会

益的影响。

3.4.6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

（二）受托管理人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报告期内对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名称、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第五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1 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会计差错更正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者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原因、纳入或者移出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5.3 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5.4 发行人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说明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及各类资产受限金额，并就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披露资产情况、受限原因、受限情况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的，发行人应当一并披露股权受限情况。

3.5.5 报告期末如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发行人应当披露负债的发生原因、到期时间以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3.5.6 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报告期末合并范围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截止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金额、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帐龄结构和回款相关安排。

3.5.7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的，发行人应当说明逾期金额、逾期原因、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及处置进展等情况。

3.5.8 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及其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总额同比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或者存在第 3.5.7 条规定的逾期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有息债务类别、期限结构等情况。

3.5.9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发行人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

3.5.10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5.11 发行人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总额，以及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资信状况、担保类型、担保金额、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并分析担保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3.5.12 发行人应当在中期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5.1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财务报告

3.6.1 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3.6.2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在中期报告中披露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采用其他会计准则（制度）编制的，从其规定。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尾页应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如有）、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第四章 发行人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发行人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4.1.2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对本指引规定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券发行后至上市挂牌前，发生本指引规定的临时报告披露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参照本指引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4.1.3 发行人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4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河南省律师协会

百分之二十；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4.1.5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4.1.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河南省律师协会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6 临时报告披露标准中的资产价值或者资产金额，以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如有）、公开市场价格（如有）中的高者计算。

4.1.7 本指引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如已经审计，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发行人应当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注明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1.8 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除应当符合指引正文规定外，还应当同时遵守本指引附件的具体要求。确因客观原因难以按照附件要求披露相关内容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二节 公司内外部环境重大事项

4.2.1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滞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业务陷入停滞的主体、陷入停滞原因及时间、停滞具体情况、业务停滞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原生产经营状况和外部条件，变化发生原因及时间、变化的具体情况等内容。

4.2.2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债权难以实现、资产发生减值、投资亏损、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发生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重大损失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可能）涉及的损失金额等内容。

4.2.3 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或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道或传闻情况、发行人核实情况、报道或传闻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第三节 资产情况重大事项

河南省律师协会

4.3.1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将资产作为出资标的，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或交易产生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出售转让资产或者进行重大投资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股权或将股权作为出资标的进行投资，导致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发行人也应当披露出售转让资产或者进行重大投资事项：

（一）标的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二）标的公司上年度净利润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三）标的公司上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上年末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出售、转让资产或将资产作为出资标进行投资的，无需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4.3.2 发行人应当在出售转让资产或者进行重大投资公告中披露如下事项：

（一）交易概述，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交易标的名称、交易原因和目的、交易价格、交易协议签署日期等；

（二）交易对方或共同投资方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系、主要财务情况（如有）等；

（三）交易标的情况。交易标的为股权的，披露发行人持股比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等；交易标的为债权的，披露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金额、到期时间、权利状态等；交易标的为其他资产的，披露资产基本情况、运营情况等；出资标的为现金的，说明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还应当披露前述资产的价值；

（四）投资对象情况。新设公司的，披露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的出资比例、标的公司的治理安排等；对现有公司增资的，除应披露前述内容外，还应披露标的公司被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诚信情况、权属情况等；投资标的为非股权的，说明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等；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包括合同主体、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等；

（六）重大投资的其他披露事项，包括投资期限、已投资情况、预计及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如有）、投资风险、投资所需的债务融资安排等；

（七）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4.3.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次放弃财产，财产价值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财产情况。财产为股权的，披露发行人持股比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等；财产为债权的，披露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金额、到期时间、权利状态等；为其他财产的，披露财产基本情况、运营情况等。同时，发行人还应当披露前述财产的价值；

（二）放弃财产涉及他方当事人的，披露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系、主要财务情况（如有）等；

（三）放弃财产的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四）放弃财产的协议内容（如有）、财产的登记过户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放弃财产，财产价值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发行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该年度内累计放弃财产价值总额、各类财产的价值等。

4.3.4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发行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一）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4.3.5 发行人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披露如下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二）交易对方情况。交易对方为法人的，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等；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基本信息及其控

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同时应当披露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披露交易标的名称、权属状况、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等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及其变动分析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等；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还应当披露交易标的转让合规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出资情况、所持有的主要资产情况；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还应当披露资源权属的办理、利用和潜在纠纷情况、债权债务的形成情况及转让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或过户安排等。如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公开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六）相关决策情况；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4.3.6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单项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废资产的所有权人与使用主体、价值情况、清理情况等。

4.3.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单次被查封、扣押或冻结，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或相应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资产情况。资产为股权的，披露发行人持股比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等；资产为债权的，披露债权人名称、债权金额、到期时间、权利状态等；资产为其他财产的，披露资产基本情况、运营情况等。同时，披露前述资产的价值及资产上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导致查封、扣押或冻结的事项及其进展；

（三）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包括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实施机关、实施原因、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起止期限等；

（四）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涉及债权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发行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债权余额情况、累计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价值总额及各类资产价值，并就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单项资产按照前款要求披露资产情况。

第四节 债务情况重大事项

4.4.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单笔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借款人名称、主要财务情况等借款人情况；债权人类型、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和主要担保措施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发行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新增借款余额及其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并按照新增借款类型披露各类借款余额。

4.4.2 发行人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情况，包括债券基本要素、转移清偿义务的金额、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原因及对价、承继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二）承担他人债务情况，包括原债务基本情况、承担金额、承担原因及对价、债务承担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三）新债务人情况，包括新债务人基本信息、主要财务情况等。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且承继方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外主体的，还应当披露承继方主要业务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

（四）相关决策情况；

（五）转移或承担债务后公司的负债情况、转移或承担债务对公司的影响等。

4.4.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抵质押资产，单次抵质押的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抵质押物情况。质押物为股权的，披露发行人持股比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情况等；质押物为债权的，披露债权人名称、债权金额、到期时间、权利状态等；抵质押物为其他资产的，披露资产基本情况等。同时，披露前述资产的价值及资产上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被担保人情况，包括被担保人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关系、主要财务和业务情况（如有）、资信和诚信情况等；

（三）抵质押情况，包括各方当事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责任承担期间等抵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相关决策情况，担保物权生效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资产价值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发行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累计抵质押资产的价值总额及各类资产金额，并就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单项资产按照前款要求披露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同一主体（含该主体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质押，如一个自然年度内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该主体的剩余担保情况。

4.4.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对外担保余额、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等；

（二）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被担保人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披露累计被担保债权总金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如有）、资信和诚信情况等；

（三）同一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披露担保人名称、财务情况、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担保人风险控制机制及其履行情况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还需披露担保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责任承担期间等。

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单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同一主体（含该主体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提供对外担保，如一个自然年度内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该主体的剩余担保情况。

河南省律师协会

4.4.5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如下到期债务且构成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一）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其他境外债券且构成违约；

（二）未能清偿其他债务，单次违约金额达到一千万元或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余额达到五千万元或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三）债务绝对金额不满足前项标准，但该债务违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

4.4.6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构成违约的，发行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

（一）违约债务的基本情况；

（二）违约原因、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违约债务目前的处置进度；

（三）公司目前有息负债总额及其债务结构、逾期债务的累计总额；

（四）违约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五）违约债务的后续偿还计划；

（六）触发公司信用类债券交叉违约、提前清偿条款情况（如有）；

（七）公司债券违约的，披露对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安排；如公司债券存在增信措施的，还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是否存在未适当履行增信责任的情形及增信措施的预计执行计划。

4.4.7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发行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说明债务重组的发生原因、包含公司债券的债务整体偿还方案、债权人委员会情况（如有）等。

第五节 公司主体或者股权结构重大事项

4.5.1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权被委托管理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临时报告。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临时报告：

（一）持有或享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权、表决权的股东将其股权、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委托他人管理；

（二）股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事项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

4.5.2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委托管理基本情况，包括各方当事人名称及其关系、被委托管理的权利内容、委托管理的原因及对价、委托管理的期限、公司治理及收益分配约定及其他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如受托方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基本信息、资信和诚信情况等；如受托方为法人的，披露其基本信息、主要业务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发行人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的，参照本指引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受托管理方信息；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

（四）相关决策情况；

（五）被委托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4.5.3 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决定托管或者接管的有权机关、托管方或者接管方的基本情况；

（二）托管或者接管的原因、期限、具体安排等；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

4.5.4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化变更背景、变化变更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独立性情况等。

4.5.5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二）丧失控制权的原因；

（三）相关决策情况，资产登记过户情况。

4.5.6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其原注

河南省律师协会

册资本的百分之五，或者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等事宜涉及主体及其财务情况；

（二）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

（四）发行人合并的，还应当披露合并对方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

（五）发行人合并分立的，还应当披露合并方、承继偿付义务的分立方对公司债券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情况。

4.5.7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破产案件申请情况，包括申请主体、申请时间、申请原因、被申请人等；如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的，还应当披露相关决策情况；

（三）破产案件受理情况；

（四）指定管理人情况、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审议情况；

（五）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六）重要子公司破产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4.5.8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的，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披露：

（一）破产案件申请情况，包括申请主体、申请时间、申请原因等；如发行人主动申请破产的，还应当披露相关决策情况；

（二）破产案件受理情况，包括受理时间、受理法院等；

（三）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包括管理人情况、破产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召开安排及会议审议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实施情况（如有），以及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为债务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

河南省律师协会

（四）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程序的，还应当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提交时间及其主要内容、法院的裁定情况、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五）发行人进入清算程序的，还应当披露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情况、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提交时间及其主要内容、法院裁定情况、破产清算执行情况、工商注销登记情况；

（六）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主体。

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在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分配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其他破产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

4.6.1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涉嫌违法违规的主体及其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前述主体收到有权机关（事先）告知文书的时间；

（三）调查、处罚处分、监管措施的实施、进展及结果情况。

4.6.2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涉嫌违法违规的主体及其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前述主体收到（事先）告知文书的时间；

（三）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实施及结果情况。

4.6.3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事项具体情况、被实施的失信惩戒等。

4.6.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患病、失去联系、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原因等无法履行职责时，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原因、预计持续时间、相关职位的履职安排及过渡期处理等。

4.6.5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新任人员基本情况等。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4.7.1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发生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

4.7.2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案件受理机构、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案由、诉讼仲裁标的、涉案金额（如有）、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等内容；

（二）案件结果及执行情况；

（三）案件调解情况、二审情况、再审情况。

4.7.3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披露分配股利的依据、股利分配方案，并说明分配股利对公司资产、股本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4.7.4 发行人名称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及工商登记完成情况。

4.7.5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河南省律师协会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六）变更受托管理人的，还应披露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7.6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终止评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二）评级调整或终止对象；

（三）评级调整或终止原因；

（四）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五）评级调整或终止时间；

（六）评级负面调整的，披露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4.7.7 本期债券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披露：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包括增信涉及的债券情况、原增信措施执行情况、变更增信措施的原因、增信措施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增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等情况；

（二）新增信措施为股权质押的，披露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等；为债权质押的，披露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金额、到期时间、权利状态等；为其他资产抵质押的，披露资产基本情况、运营情况等。同时，还应当披露担保物的价值、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债券在担保物中的担保顺位情况等；

（三）新增信措施为保证或者其他增信措施的，如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披露其最近一年及一期债券担保责任余额等指标；为其他主体的，披露增信机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如有）等。如增信机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其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八节 一般事项

4.8.1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4.8.2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8.3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4.8.4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4.8.5 债券停牌、复牌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于公司债券停牌或复牌前披露停牌或复牌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停牌或复牌具体时间、申请停牌或复牌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8.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如拟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4.8.7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第五章 担保机构信息披露

5.1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采用其他会计准则（制度）编制的，从其规定。

5.2 担保机构无法按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应当于第 5.1 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但该说明文件不豁免其财务报告的按时披露义务。

5.3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担保机构（不含子公司）发生下述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因担保代偿义务纠纷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且单次金额占担保机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二）未能按约定履行增信义务或者清偿有息债务，单笔金额占担保机构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余额占担保机构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三十以上且超过一亿元人民币；

（三）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责令关闭、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等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提供担保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生违约；

（五）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灭失或价值大幅下降，或存在相关风险；

（六）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代偿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百；

（七）担保文件约定或担保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八）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代偿能力或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前述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本指引第四章第一节的要求。

5.4 担保机构发生第 5.3 条第（一）至（三）项重大事项的，应当参照本指引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内容和格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5 提供担保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生违约的，担保机构应当在发行人公告违约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说明未足额履行担保义务的原因、担保机构财务状况和代偿能力、后续偿还安排。

5.6 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灭失或价值同比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或存在相关灭失或者价值下降风险的，担保机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救济权利。

5.7 融资性担保公司外的其他担保机构，一个自然年度内单笔或者累计代偿金额超过担保机构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百的，担保机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其财务状况、代偿能力、风险控制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5.8 担保机构名称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六章 专业机构职责及信息披露

6.1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或者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6.2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发行人或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3 跟踪评级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6.4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和义务，并督促和协助发行人、担保机构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5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引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7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跟踪债券违约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等，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受托事务管理报告，说明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其履职情况。

河南省律师协会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且受托管理人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受托事务管理报告，说明其在债权人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6.8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合理运用职业判断，通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程序、方法和技术，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6.9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律师执业准则及相关从业规定，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勤勉尽责，依法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6.10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底稿，包括出具文件所依据的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如有）、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工作底稿至少应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第七章 自律监管

7.1 本所可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专业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专业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7.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要求公开致歉、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并可提请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等措施。

本所可以将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情形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则

8.1 本指引所称的术语含义如下：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是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指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

司；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子公司；

（三）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

（四）对外担保，包括发行人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五）主要业务，是指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百分之十以上，或毛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毛利润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

（六）“以上”“届满”含本数，“小于”“超过”不含本数。

8.2 本指引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长，均包括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所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包括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机构。

8.3 除本指引或本所其他规定另有明确说明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和披露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8.4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2〕63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债券审核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上证发〔2021〕2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优化公司债券发行融资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审核，适用本指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参照适用本指引。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围绕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与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以及特定情形发行人、特定行业发行人的特殊信息披露及相关核查情况。

第四条 发行人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

河南省律师协会

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履行义务。

本指引仅列举部分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本所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市场发展情况定期修订、更新本指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九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

第十一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第十二条 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

求认定。

（三）发行人与前 5 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四）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且应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 3 款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十四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次申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30%；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发行人应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

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发行人偿债能力因有息债务结构变化受到显著不利影响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十七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发行人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发行人应当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并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适当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

应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

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特定情形发行人

第三十条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如存在治理重大缺陷或经营、融资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就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募集资金原则上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三十一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于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等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公司应全面披露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及对本次申报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主承销商应当严格评估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展业前景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五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提供充分依据。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河南省律师协会

城市建设企业总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或主体资质较弱的，应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采取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等措施强化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

第三十九条 房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预收款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就相关行业政策调整情况，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展业范围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

第五章 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加盖公章的《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格式见附件）。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意见涉及专业判断的，应充分说明依据。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本所的自律管理，在

河南省律师协会

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本所将结合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主承销商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主承销商实施分类管理。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或企业的信息披露及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	第八条		
1-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九条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十条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一条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二条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三条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二、财务信息披露				

河南省律师协会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五条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六条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七条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八条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九条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条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2-8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2-9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2-1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2-1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2-1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2-13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七条		
2-14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八条		
2-15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九条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条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一条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律师协会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三条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四条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五条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六条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七条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八条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九条		
3-1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条		
四、其他				
4-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4-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注：

1.如存在相关情形，请主承销商在“相关情况简要说明”栏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150 字。

2.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就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未适用相关条款、或相关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主承销商应当在核查意见中说明理由，并在该表格 4-1、4-2 中列示。

3.该表格与本指引第四十三条要求提交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项目违约情况，请承销机构加盖公章，并在项目申报时，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通过附件栏提交。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1〕15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管理，维护可转债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则，现就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参与本所可转债交易的行为。

二、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参与本所可转债交易，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本通知所称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是指下列从事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

（一）会员客户；

（二）会员，直接使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等投资者（以下简称其他机构）；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会员客户首次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接受其交易委托的会员报告。会员应当核查客户提交的信息，并在 3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

会员和其他机构首次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告。

四、会员和其他机构通过本所“会员/证券机构-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会员监管-函件往来-工作函件”栏目报告客户及其自身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五、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身份、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会员机构等信息；

（二）交易策略、软件名称、开发主体等信息；

（三）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报告。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六、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当确保其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会员应当妥善保存客户报告的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八、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监管需要，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会员和其他机构的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不履行报告义务、报告内容虚假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本所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开展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在本通知施行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报告表

附件 2：信息报告表填报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报告表

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沪市账户代码	报告类型（首次/变更/停止使	报告日期	资金来源	会员单位联络人	联系方式	投资者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策略类型	账户最高申报速率（笔/秒）	程序化交易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程序化交易软件开发主体
张三	110xxxxxxxxxxxxxx	A60xxxxxxx	首次	2021/1/3	个人自有资金	李四	138xxxxxxxx	王五	138xxxxxxxx	执行类	50	软件A V0001；软件B V0001	开发主体A；开发主体B
xx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x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xxxxxxxxxxxxxx	B89xxxxxxx	首次	2021/1/3	私募基金	李四	138xxxxxxxx	王五	138xxxxxxxx	基本面分析策略；日内回转策略；做市策略；其它（指数增强策略）	300	xxx	xxx
张三	110xxxxxxxxxxxxxx	A60xxxxxxx	变更	2021/1/3	-	-	-	-	-	做市策略	-	-	-
张三	110xxxxxxxxxxxxxx	A60xxxxxxx	停止使用	2021/1/3	-	-	-	-	-	-	-	-	-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2

信息报告表填报说明

为做好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工作，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报告表》填报要求说明如下。

一、可转债程序化交易应履行报告义务的投资者范围

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一）下单自动化程度高。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指令的核心要素以及指令的下达时间均由计算机自动决定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二）指令下达速率快。1 天出现 10 次以上 1 秒钟内 10 笔以上申报的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三）使用自主研发或其他定制软件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使用会员为客户提供的带有一定自动化功能的客户端软件进行交易的，且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无须进行报告。

二、“会员/其他机构名称”填报要求

由上传报告表的会员或直接使用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填写公司全称。

三、“会员/其他机构编码”填报要求

由上传报表的会员或其他机构填写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籍业务系统中的机构代码。

四、“账户名称”填报要求

填写账户名称的全称。

五、“账户代码”填报要求

填写投资者名下参与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沪市账户代码。如一个投资者名下有多个沪市账户参与交易，请分行填写，一个账户填一行。

六、“证件号码”填报要求

（一）个人账户填写身份证号码或其他开户有效证件信息。

（二）机构产品填写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一般法人填写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省律师协会

（四）QFII、RQFII 填写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码。

七、变更报告填报要求

（一）重大变更的报告要求。客户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向会员进行报告，会员应在收到变更报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会员及直接使用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进行变更报告。

（二）重大变更的情形。已报告信息发生下列变更的，属于重大变更，应当报告。

1.账户资金来源发生变更。2.会员单位联络人、投资者负责人发生变更。3.程序化交易软件信息发生变更。4.主要策略类型变更。5.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八、“报告类型”填报要求

（一）首次报告的，填写“首次”。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报告的，填写“变更”。属于重大变更情形中“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填写“停止使用”。

（二）报告类型为“变更”的，填写会员/其他机构名称、会员/其他机构编码、账户名称、证件号码、账户代码、报告日期并在发生变更的栏目填写变更后的信息。例如，主要策略类型从执行类变更为做市策略的，除填写前述固定栏目外，在“策略类型”一栏填写“做市策略”即可。

（三）报告类型为“停止使用”的，填写会员/其他机构名称、账户名称、账户代码、证件号码、报告日期。其中“停止使用”是指该账户“停止使用”报告后不再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如需重新进行的，应当再次报告，报告方式按照首次报告进行。

九、“资金来源”填报要求

（一）机构账户在下列选项中选择填写。

1.自有资金（一般法人）。2.券商自营。3.公募基金。4.私募基金。5.证券公司定向计划。6.证券公司集合计划。7.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8.商业银行理财产品。9.保险公司资管计划。10.保险产品。11.信托产品。12.QFII。13.RQFII。14.企业年金。15.其它（填写具体来源）。

（二）个人账户在下列选项中选择填写。

河南省律师协会

1.个人自有资金（指完全归个人所有的资金）。2.其它（填写具体来源，例如借贷、券商融资等杠杆资金）。

十、“会员单位联络人”填报要求

填写会员或者其他机构中负责填写、上传、维护本信息报告表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十一、“投资者负责人”填报要求

（一）会员客户。如为个人客户，填写本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为机构客户，包括私募基金、信托产品、QFII、RQFII、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填写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从事自营或资产管理业务的会员。包括券商自营、券商集合理财等，填写会员合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三）直接使用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包括公募基金、公募专户、社保基金、保险产品等，填写机构合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十二、“策略类型”填报要求

主要分为执行类和策略类。其中执行类指算法交易，即策略以人工判断为主，程序化主要用于订单执行层面，包括时间加权平均价格算法（TWAP）、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算法（VWAP）、比例成交算法（POV）等算法交易；策略类指策略判断层面和订单执行层面均以程序化为主的交易，主要分为基本面分析策略（Alpha策略）、日内回转策略、套利类策略、趋势类策略、做市类策略和其它。

填写“策略类型”时，选择执行类或策略类。如选择策略类，需在以下选项中进一步选择填写具体策略类型（可多选），选择“其它”的需简要解释策略主要内容：

（一）基本面分析策略（Alpha 策略）。精选行业、个股、产品，寻找被市场低估的产品，以获取超越大盘收益的策略。

（二）日内回转策略。指日内回转交易，获取日内波动价差的策略。

（三）套利类策略。指利用一个或多个市场存在的价格差异，或市场价格与理论价格存在差异获利的策略。

（四）趋势类策略。指利用量价等微观信息预测未来短期价格走势，并根据走势生成相应交易指令的策略。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五）做市类策略。指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撮合买卖报价赚取盘口价差的策略。

（六）其它。简要解释策略主要内容。

十三、“账户最高申报速率”填报要求

请投资者根据策略类型和系统情况综合预判，填写理论上可能达到的最高申报速率值。

十四、“程序化交易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填报要求

填写程序化交易软件全称，涉及多个软件的，请参照报告表示例，不同软件请用“;”（分号）分隔。

十五、“程序化交易软件开发主体”填报要求

填写程序化交易软件开发主体全称，涉及多个主体的，请参照报告表示例，不同主体请用“;”（分号）分隔。

十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勿修改表格格式，按照“一个账户一行”的规则填写，请勿合并单元格。

（二）填写时请将示例删除。如有疑问，请联系 021-68601889（杨老师）；021-68808380（黄老师）。

（三）表格填写完成后，请将表格转化为 CSV 格式后上传。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环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0〕9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明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规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按照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执行。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

二、相应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在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参与科创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并知晓不能转股可能造成的影响。”修订后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重新发布（详见附件），本所《关于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57号，以下简称《签署通知》）所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相应更新。

三、投资者参与本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按照《签署通知》的规定，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包含本次修订后必备条款的风险揭示书。

本通知发布前，投资者已经签署过包含本次修订前必备条款风险揭示书的，可无需重新签署。证券公司应当通过短信、电话或者系统提示等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充分告知《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新增提示的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相关风险，并留存相应记录。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律师协会

特此通知。

附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开展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股、回售等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可转债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业务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可转债的各项风险后予以签署。《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险揭示书》所指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多重性质的混合型融资工具，投资者应当关注其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

二、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网上申购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申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四、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或者上交所业务规则不要求设定担保的其他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本息不能偿付的风险。

五、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六、可转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且无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七、可转债标的股票停复牌的，上交所可以对可转债实施同步停复牌。

八、可转债竞价交易盘中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超过 20%（含）、30%（含）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九、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目前，上交所市场信用证券账户暂不支持大宗交易、转股、回售、债券回购交易等功能。投资者在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可转债的，需关注并知晓无法在信用证券账户中参与相关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十一、投资者不能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投资者方可通过报盘方式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确定。投资者应当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相关安排。

十二、参与科创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并知晓不能转股可能造成的影响。

十三、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可转债存续期可能发生调整。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以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上市公司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以及方式。

十四、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低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但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相关公告。

十五、如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且未及时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者向下修正后，上市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可转债转股价值低于可转债面值。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如转股期间较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转股，可能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七、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可转债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的可能无法赎回。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以及强制赎回相关风险。

十八、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及回售价格。

十九、可转债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并接受投资者的回售要求。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接受回售的能力，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二十、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可转债的利率可能低于评级及期限相同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二十一、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人发布的可转债相关公告，及时从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网站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二十二、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三、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

二十四、可能由于证券公司、上交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五、可能由于投资者或者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证券公司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风险。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可转债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河南省律师协会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可转债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可转债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其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可转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可转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开展公司债券置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0〕58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公司债券置换业务、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公司债券置换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公司债券置换业务（以下简称债券置换）是指公司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置换债券）置换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对现有债券进行主动管理，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和财务成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开展债券置换业务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标的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协商，科学合理制定债券置换方案，按照规定和约定的程序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发行人、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置换债券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主体不得利用债券置换业务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开展债券置换业务应当采用要约方式，以公告形式向标的债券全部持有人发出要约，并明确置换方案。

四、持有人应确保接受债券置换要约的标的债券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标的债券不得接受要约。

五、发行人申请发行置换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规则要求。

六、发行人开展债券置换业务过程中，相关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发行人应当在债券置换要约起始日前披露本次债券置换目的、标的债券、要约对象、置换比例、置换债券已获注册或确认情况、置换债券基本要素、要约期限、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申报撤销条件、超额认购后的配售安排、置换后标的债券注销安排、置换债券的上市/转让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置换事宜，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悉相关事宜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向标的债券持有人提示相关事项；

（三）发行人应当在债券置换期限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结果公告。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期限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七、标的债券持有人接受要约后，应根据要约内容办理置换债券的认购等事宜。标的债券持有人接受要约后，对应的标的债券不得交易或转让。

八、债券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于债券持有人未接受要约的标的债券，发行人应当继续按照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二）对于债券持有人接受要约的标的债券，发行人应当于约定日期申请注销；标的债券全部置换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申请标的债券摘牌及退出登记；

（三）发行人应当及时申请置换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九、未接受置换的标的债券及置换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0]40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需求，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就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试点期间，短期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试点范围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安排，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 1；

（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三）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试点开展情况，本所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试点范围。

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 年及以下，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其他期限的一般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待偿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规模。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四、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行规定执行，发行人应当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同时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债券信用评级。

五、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在申请文件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六、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需向本所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首次公开发行之后，注册文件有效期内不涉及财务数据更新、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在公告相关发行文件后直接发行。

七、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续发行时，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其他内容可以索引首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方式披露。简化后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主要财务指标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三）最近一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或以上，同时满足《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可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等交易方式，且其现券交易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调整为 AA（不含）以下时，其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及相关事宜按照本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办理。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短期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九、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核准或注册文件的公司债券，如满足本通知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质、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和发行申请文件约定的，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安排。

十、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是否符合试点范围、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当督查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上市交易等未尽事宜，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现行规定执行。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上证发〔2019〕8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助力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9月22日发布实施的《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上证发〔2017〕5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行为，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非公开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照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可转换债券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债券发行前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由上交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上交所确认其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征询意见。

第五条 上交所为可转换债券提供挂牌转让及信息披露服务。

可转换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不表明上交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参与认购或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在申请转股时还应当符合全

河南省律师协会

国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第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销机构、主办券商、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照本办法、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办理转股等事宜，维护债券持有人权利。

第二章 挂牌与转让

第七条 发行人申请可转换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除满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可转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6 年；

（五）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还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除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要求外，还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转股期及转股申报期安排；

（二）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价格（以下简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安排；

（三）向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四）无法转股的情形及利益补偿安排；

（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还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披露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条 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除满足上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以及未到期可转换债券的余额、期限和债券持有人等情况；

（二）转股价格及其确定方式；

（三）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因增资、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四）可转换债券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五）转股期及转股申报期安排；

（六）债券持有人及时掌握发行人股东人数及变化的信息披露安排；

（七）出现因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及发行人拟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形时，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措施触发情形及时点、补偿程序、补偿方式及具体安排等内容；

（八）持有人及股东利益相关契约条款的内容（如有）；

（九）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募集说明书还应当载明转股时持有人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时的安排；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等，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可转换债券的转让及质押回购等事项按照上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如发生股票暂停转让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上交所申请可转换债券停牌；如发生股票恢复转让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上交所申请可转换债券复牌。

第三章 转股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申请转股时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应当委托主办券商代为办理转股业务。

发行人申请转股时为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应当委托受托管理人代为

办理转股业务。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当由可转换债券的主承销商担任。

委托代办转股业务的相关事项应当通过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申报转股时，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债券持有人均不得申报转股。

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超过 200 人部分的转股申报不进行转股。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不受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影响，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转股。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可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转股。每 3 个月可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转股申报期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不得多于 10 个交易日。

第十六条 转股申报期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转股。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前，应当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公开转让权限。

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债券当日可以申报转股。当日申报转股的，当日收盘前可以撤销申报。

第十七条 上交所按照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对可转换债券的转股申报进行记录，并将该记录发送中国结算。

第十八条 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发送的转股申报数据，对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换债券份额予以冻结。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换债券余额的，中国结算按其实际可用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予以冻结。

上交所将经中国结算确认的有效申报记录发送给发行人。

第十九条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按以下流程办理可转换债券转股业务：

（一）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后，应当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其委托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转股，并提交以下材料：

1.可转换债券转股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载明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触发转股的条件、申报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和申报转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得转

股的情形；

2.可转换债券转股明细表。转股明细表应当载明申报转股且符合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价格、拟注销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和拟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

3.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转股明细表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准确性出具意见；

4.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报告书。转股情况报告书应当包括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基本情况，转股前后相关情况对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等。

（二）符合转股条件的，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和中国结算出具转股登记确认函；不符合转股条件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相关结果通知发行人和中国结算。

（三）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转股登记确认函的，中国结算对此前已做冻结处理的可转换债券份额进行记减；不符合转股条件的，中国结算对此前已做冻结处理的可转换债券份额解除冻结。

如因期间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原因导致已冻结可转换债券份额部分记减失败的，中国结算按照实际可记减份额予以记减；对于已冻结可转换债券份额全部记减失败的，中国结算对该笔转股申报做失败处理。

（四）发行人应当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转股登记确认函后，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可转换债券份额不存在记减失败情况的，中国结算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按照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规定办理转股股份登记；可转换债券份额存在部分记减失败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第（一）、（二）、（四）项程序重新办理转股。

（五）发行人应当委托主办券商将可转换债券的记减和转股情况，及时告知可转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第二十条 发行人为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按以下流程办理可转换债券转股业务：

（一）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后，应当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其委托的受托管理人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转股，并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二）上交所收到申请材料后，由中国结算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换债券份额进行记减。如因期间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原因导致已冻结可转换债券份额部分记减失败的，中国结算按照实际可记减份额予以记减；对于已冻结可转换债券份额全部记减失败的，中国结算对该笔转股申报做失败处理。

（三）上交所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最终债券份额记减结果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办理股份登记。

（四）股份登记失败且债券仍在存续期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上交所及中国结算提出恢复已记减债券份额的登记申请。

可转换债券份额记减至恢复期间，债券持有人继续享有相关权利。发行人应当及时维护该部分债券份额持有人名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部分，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处置。

约定采取现金补偿的，发行人可委托中国结算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派发不足转换一股部分的补偿资金。发行人应当事先将相关资金足额存入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收到发行人足额划拨的补偿资金后，通过结算参与人派发给可转换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待相关情形消除后申请恢复转股：

（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二）出现其他影响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形；

（三）上交所认为需要暂停转股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除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河南省律师协会

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人数和前 10 大股东持股比例；

（二）转股价格及其历次调整或者修正情况；

（三）可转换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情况；

（四）前十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五）可转换债券赎回和回售情况（如有）；

（六）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契约条款履行情况（如有）；

（七）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除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外，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一）因增资、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发行人发生股份被暂停转让或者终止转让等重大变化；

（三）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 10%；

（四）发生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情形；

（五）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契约条款；

（六）可能对可转换债券转让价格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应当同时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上述内容。

第二十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转股情况、发生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情形及相关后续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因行使转股权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义务。

发行人为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因转股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申报期前 10 个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转股公告，并在转股申报期结束前 3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申报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于上交所披露转股实施结果公告。公告应当包括转股前后可转换债券数量、股东人数、总股本、前 10 大股东以及持股 10%以上股东的变化情况等内容。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应当同时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转股实施结果公告、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法律意见书、转股情况报告书、股票挂牌转让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可转换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可转换债券发行前以及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第三十一条 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0 号）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适用上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销机构、主办券商、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上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可以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9〕70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公司债券回售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的回售相关业务，适用本通知。企业债券参照本通知执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回售相关业务不适用本通知，相关制度由本所另行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公司债券回售的证券代码，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申报数量为 1 手或其整数倍。

三、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本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证券经营机构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债券持有人做好回售申报撤销的有关工作。

四、回售申报撤销实行余额管理。债券持有人应在已回售登记额度内申请撤销，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

五、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公司债券，可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本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六、发行人根据相关安排进行回售后转售的，应当在回售实施方案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及合规意见；在回售申报结果公告中披露是否对已申报回售的公司债券进行转售，并明确拟转售数量。

七、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发放日当日起算。经本所认可，发行人公告延期事由的，可适当延长转售期。

八、通过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按照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申报、结算。

河南省律师协会

未通过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已办理的转售数量及流通日期，投资者可自流通日起根据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九、发行人应当于转售全部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转售结果，未能实施转售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注销。

十、债券回售后转售的受让方应符合本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证券经营机构应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办理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68 号）和《关于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1〕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发文：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号：上证发〔2013〕25 号

日期：2013-12-24

各债券发行人、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债券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公平、公正、有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开展的债券招标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公平、公正、有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以下统称“债券”）通过本所招标发行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根据发行人或者承销商的委托为其发行或承销的债券提供招投标、分销等服务。

第四条　债券招标期间，本所安排观察员进行现场监督，监督债券招标发行行为，保证债券招标发行公平、公正、有序。

第五条　招投标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规定，禁止欺诈、串通、违规透露投标信息、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平竞争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章　发行人和承销商

第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通过本所招标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

（二）当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发行人申请通过本所招标发行债券，应当在发行日前 2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债券发行核准或注册、备案文件（如有）；

（二）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三）发行人工作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 2）；

河南省律师协会

（四）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名单（格式见附件 3）；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发行人提交的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所安排其债券在本所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

第九条　发行人提交名单中的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参与发行人在本所组织的债券招标发行。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参与债券招标发行的，应当健全风险内控机制。

第十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首次使用债券发行系统的，应当事先向本所申请办理用于登录债券发行系统的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后可重复使用。发行人（或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的主办人员和复核人员可以共用一套 CA 证书。（CA 证书的办理流程见附件 4）

第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参加本所组织的债券发行业务培训，参与招标发行业务的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债券发行系统登陆、信息查询、招投标及应急处理等债券发行操作。

第三章　招标现场

第十二条　本所提供债券招标现场，招标现场与其他区域保持隔离，并安放债券发行系统监控终端，用于发行人确认招标书、监控招标过程及确认招标结果等。

第十三条　发行人工作人员、观察员、本所场务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后进入招标现场。其他人员在债券招标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进入招标现场。

第十四条　观察员应切实履行现场监督职责，监督招标现场人员遵守本指引，监督发行人（或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的组织发行。

第十五条　债券招标期间，招标现场的所有人员将通讯工具交由本所集中统一保管，且不得擅自离开。确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向观察员说明原因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离开招标现场或者使用专用联系电话对外联系。

观察员应及时制止现场人员的不合理要求及违规行为，禁止违规透露发行信息。

第十六条　观察员发现相关人员出现违背本指引和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应当立即指出纠正。如有关人员拒不改正违规行为，观察员有权拒绝在债券发行结果上签字或提前终止招投标程序。

第四章　招标程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标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债券发行文件。发行文件中应当明确债券招标方式、招标数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应急招投标方案和缴款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发行人可以委托本所完成承销团成员或投标参与人设定、招标要素录入、招标书制作等工作（委托书样例详见附件 5），并于招标前对上述工作完成情况予以确认。

发行人应当在招标前向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发出招标书。

第十九条　观察员应当至少在投标开始 10 分钟前，检查招标现场人员名单、登记材料等有关情况，确保招标现场的安排符合本指引要求。

第二十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在招标开始 30 分钟前登录债券发行系统（网址为：http://120.204.69.22/bp），并确认相关通讯设施运行正常。

第二十一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人披露的发行文件、招标书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投标期间，投标可撤销和修改，经修改的投标为新的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不可撤销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投标截止后，债券发行系统对有效投标按照发行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进行处理，产生招标结果。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不得干预或提前终止投标过程，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招标不能正常进行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招标结果须经发行人授权的工作人员和观察员签字确认。确认后，债券发行系统向各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发送各自的中标结果。

观察员应当查验本次招标工作是否按照本指引和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和有序，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债券投标结束后，发行人可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和导出投标额、中标额、按机构和标位统计的投标量和中标量等发行数据。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或者导出自身的中标结果。

第二十六条　债券招标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向承销商

或投标参与人公布中标结果，并在不迟于次一交易日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债券公开发行的，招标结果公告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布。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中标后应履行相应的认购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确认的招标结果于招标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发送到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据此办理债券品种注册和各中标机构的承销额度注册。

第二十八条　承销商可以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于招标日的次一交易日开始网上和网下分销。网上分销是指债券招标完成后，承销商通过本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销售；网下分销是承销商向特定投资者协议销售。网上和网下分销可以相互回拨。

第二十九条　承销商通过债券发行系统进行网下分销的，分销指令在分销期间可以撤销或者修改。

第三十条　参与分销的投资者，应当具有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通过分销获取的债券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分销给其他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参与网上分销的投资者可以实时查询债券认购数据，参与网下分销的投资者可以在分销结束后查询认购数据。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与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根据发行文件的约定划付债券承销认购款。

承销商网上分销的资金，由登记结算机构统一结算；承销商网下分销的资金结算，由承销商与其客户自行约定，也可以委托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划付。资金划付标准和程序由登记结算机构规定。

第五章　应急投标和分销

第三十三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在投标前制定应急投标预案。

第三十四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投标机制，并在投标截止前，完整填写应急投标书，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投标书（样例详见附件 6）传真到招标现场。应急投标书应当说明应急投标的原因，并包含所有标位的完整信息。

第三十五条　观察员、发行人对应急投标书签字认可后，由本所场务人员将投标数据代为输入债券发行系统。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于招标结束后两个交

易日内将应急投标书原件送达本所。

第三十六条　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现场收到应急投标书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七条　应急投标书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认定为无效：

（一）接收时间超过发行人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

（二）要素不满足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要求；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应急投标书存在前款第（二）、（三）项规定情况的，观察员或发行人代表应当提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进行调整修正。

第三十八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投标，又进行应急投标，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为准。

第三十九条　承销商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无法进行分销的情形时，应当在分销期截止日前，完整填写应急分销书，并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分销书（样例详见附件 7）传真到本所。应急分销书应当说明应急分销的原因，并包含分销应具备的完整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所对相关债券的招标发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样例

2.发行人工作人员名单

3.发行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名单

4.债券发行系统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5.债券发行系统操作委托书样例

6.应急投标书样例

7.应急分销书样例

8.债券发行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18〕115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优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流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业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可转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或同时采用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方式发行的，适用本细则。网下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行组织。

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申购发行，或同时采用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方式发行的，按照本细则关于可转债的规定执行，但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有关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规定，以及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方案中披露。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用于网上、网下申购。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也可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第四条 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应明确承销方式，以及网上、网下有效申购不足发行总量部分的处理安排。

第五条 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应合理确定并披露申购上限。网上申购最小单位为 1 手（1000 元），申购数量应当为 1 手或 1 手的整数倍，网上申购数量不得高于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申购上限，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为保证申购的有序进行，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技术系统承载能力对申购单

河南省律师协会

位、最大申购数量、申购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第七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使用所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在 T 日（T 日为发行方案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申购在本所发行的可转债。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

第九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填写网上申购的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第十条 投资者在进行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十一条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

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第十二条 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总量和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确定中签率，并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做无效认购处理的可转债，按发行方案确定的方式处理。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十四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本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T日，申购可转债的投资者，以及参与可转债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本所于T日确定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盘后向证券公司发送配号结果数据，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第十六条 T日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与网上、网下配售额确定后，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一）当网上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二）当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方案确定的方式处理；

（三）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第十七条 T+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申购中签率，并在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每个中签号可以申购1手可转债。

本所将于T+1日盘后向证券公司发送中签结果数据，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河南省律师协会

T+1 日向投资者通知中签结果。

第十八条 T+2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应根据中签结果准备认购资金。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第十九条 T+3 日，网上申购投资者完成申购交收。

第二十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T+4 日向市场公布发行结果。

T+4 日 8：30 后，主承销商可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采取余额包销的可转债，网上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自行与发行人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并由发行人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提交可转债登记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可转债中止发行的资金退回和证券注销，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可转债登记，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可转债上市。

第四章 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衔接

第二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主承销商自行组织的网下申购，具体条件、程序应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方案中确定并披露。

对于网下投资者，承销商可向网下单一申购账户收取不超过 50 万元的申购保证金，并在发行方案中明确网下投资者违约时申购保证金的处理方式。

可转债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行组织，网下申购日应不晚于 T 日。

可交换债网下申购首日与网上申购日相同，为发行方案确定的 T 日，网下发行天数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可转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可交换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河南省律师协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 T 日盘后，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可转债数量通知本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管理其证券账户。

因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可转债，以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同一只可转债，或者因申购量超过申购限额，导致相关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因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导致其网上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后果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因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可转债申购的，由证券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证券公司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可转债发行中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54 号）同时废止。本所此前发布的涉及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7〕6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实施，并就贯彻实施《指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场参与人应当全面认真学习《指引》规定的内容，准确把握《指引》的精神和要求，建立健全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机制，做好《指引》实施的人员、业务和技术准备，切实抓好《指引》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请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指引》要求，做好所受托管理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按《指引》规定于2017年5月31日前向本所报送首次半年度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如确有受托管理债券数量较多、信用风险管理任务较重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期报送首次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的，受托管理人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报送申请，说明延期报送的原因，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三、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中受托管理债券的范围为报告提交日前1个月月末处于存续期的上市或挂牌债券。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对相关债券尚未正式确定风险分类的，可以使用初步风险分类结果。风险类、违约类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指引》规定提交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四、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应当说明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债券在全部受托管理的债券中的占比情况，占比不足20%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五、首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暂定通过邮件方式报送，报告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本所bond@sse.com.cn邮箱。报送方式如有变更，本所将及时另行通知。

六、在贯彻落实《指引》过程中，各市场参与人若有任何疑问，可通过bond@sse.com.cn邮箱及时与本所联系沟通。

特此通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含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下同）及其他相关机构，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信用风险管理的债券范围包括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本所认为需要纳入信用风险管理的其他债券。

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切实履责，受托管理人、承销机构等其他相关机构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可提出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

第八条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河南省律师协会

发行人发行多只债券并聘请不同受托管理人的，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相互加强配合，做好各自受托管理债券的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公平配合各受托管理人的债券风险管理工作。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任职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指受托管理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债券、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和专职人员，对开展债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职责的具体方式、执行频率、违约责任等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增信机构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债券及其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二）对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及时落实资金，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不得拖延或拒绝；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债券及其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十四条　承销机构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了解所承销债券的风险情况；

（二）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三）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的债券，由承销机构参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

组成承销团承销债券的，由主承销商履行前两款规定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发行人聘请多个主承销商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债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债券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新增债务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发行人主体评级、债券债项评级变化情况；

（九）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十九条　鼓励受托管理人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性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信用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以将债券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券。

关注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是否存在较大信用风险的债券。

风险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严重恶化、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债券。

违约类债券指已经发生未能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券。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债券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债券风险分类。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治理结构特别是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或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及或有负债余额较大，对发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发生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且未履行规定或约定的变更程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主体或债项评级下调至 AA-（含）以下，或者下调为 AA 且展望为负面（如有）；

（十）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要不利变化（如有）；

（十一）发行人、增信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其他债务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发生实质违约或由增信机构等第三方代偿的情况；

（十三）增信机构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增信机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信用风险管理事务无法正常开展；

（十六）受托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七）监管部门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是指同时发生以下任意两项（含）以上情形：

（一）最近一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小于 1；

（二）最近 3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为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三）最近 3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为最近两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

（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其中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两项（含）以上指标较上年同期发生不利变化，且变动幅度均超过 30%；

（五）受托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其他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受托管理人将相关债券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至（八）项、第（十）至（十七）项所列情形之一，且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影响重大，或者发行人主体或债项评级下调至 A+（含）以下或下调为 AA-且展望为负面的情形，预计相关债券将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其初步列为风险类债券。

发行人同时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意 3 项（含）以上情形，或该款第（四）项指标中出现两项（含）以上变动幅度超过 50%且发生除该款第（四）项外其他任意一项情形，预计相关债券将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其初步列为风险类债券。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受托管理人将相关债券初步列为风险类债券。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性等实际情况，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相关债券可以调整风险分类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自行确定该债券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债券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债券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相关内容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意愿和偿债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相关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对初步列为正常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发行人落实偿债资金，按时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列为关注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2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对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受托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不得少于当年末受托管理的全部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列为风险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债券被列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必须至少在该债券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2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债券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至少参加风险类债券的首次现场排查和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付息或还本，但后续还本付息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债券管理。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债券信用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债券。

第三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相关债券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后，根据排查结果及时正式确定债券风险分类。

受托管理人认为相关债券信用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债券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河南省律师协会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受托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债券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4.9 条或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风险排查中发现前款规定的情形，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六条　增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不利变化的，增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全部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八条　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风险排查和预警等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九条　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可能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风险事项，持续监测相关风险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结合受托管理人反馈的重要风险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四十条　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

河南省律师协会

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立即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募集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启动预案的，从其规定。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或相关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的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二）风险化解和处置或者落实增信措施的组合安排，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三）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六）舆情应对措施；

（七）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等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约定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可以采取的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外部融资，包括获取股东资金支持、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资本市场融资、获取其他第三方资金支持等；

（二）资产变现，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应收款项回收，存货变现或处

河南省律师协会

置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或股权等非流动资产；

（三）处置亏损业务或机构；

（四）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债务重组；

（五）协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担保人代为偿还债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六）内部约束措施，包括不得分红、激励延期支付、激励回吐或责任追究等；

（七）与受托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八）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九）申请破产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十）有利于债券还本付息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偿还债务；

采取抵押、质押担保的，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处置抵押物或质物，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增信机构筹措资金，履行约定的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履行职责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前款规定的信息；发行人未予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予以披露。

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当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债券募集

河南省律师协会

说明书等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销机构应当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在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受托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交半年度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见附件 1）：

（一）报告期内开展债券风险管理情况；

（二）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债券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三）需要向本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提交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根据本指引第二十九条完成风险类债券的首次现场排查和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债券 5 个交易日内，报告债券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二）债券违约前，及时报告债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五）在债券信用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特定

河南省律师协会

重要事项，或者本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提交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2）。

第五十二条　相关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债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相关信用风险情形的债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停牌、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商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或质押券折算率等决定或者安排，督促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机构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要求公开致歉、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并可提请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等措施。

本所可以将实施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列为不合

河南省律师协会

格投资者、限制账户交易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债券风险管理档案，记录受托管理的每只债券基本要素、存续期债券信用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债券风险管理档案。

债券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债券本息全部清偿或违约类债券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关于××××年上/下半年度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参考格式）

2.关于“×××债（债券简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5〕93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行为，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相关业务行为，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含一年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第三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符合条件的，本所予以确认并出具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本所确认挂牌条件，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所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实行双人双审、集体决策、书面反馈，并公布确认流程、进度、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挂牌转让申请

第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不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

河南省律师协会

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列示情形或不符合本所确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形。

第七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作出决议，并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和核查职责，按规定出具核查意见，并就相关法律义务与责任作出承诺和声明。

第九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申请文件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可以采取增信措施或其他内外部约束安排，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进行充分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相应理由。

第十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发行人、承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发行需求，制定更高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提交以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并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

（四）承销机构核查意见；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 1 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九）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最近 1 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最近 1 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以及其他增信措施有关文件（如有）；

（十）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还需出具抵押、质押确认函、资产评估报告等（如有）；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本所的相关要求，所披露内容应当充分、一致、可理解。

承销机构核查意见应当明确说明承销机构的推荐理由，主要核查工作，内核开展情况，对公司债券风险和偿还能力的分析等，并声明对所承销公司债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违约处置责任。

第三章 确认流程

第十二条 本所接收发行人、承销机构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文件齐备的，予以受理；文件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明显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本所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所工作人员在审议申请文件时，如果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确定两名工作人员进行审议。相关工作人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并查阅相关诚信档案，提出意见，提交审议会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审议会一般由本所债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并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业内专业人士参与讨论，或要求发行人、相关机构工作人员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议会主要讨论审议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确定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和其他需讨论的事项，并确定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送达发行人、承销机构，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受理之日起至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发出期间，相关工作人员不接受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事宜的来访或其他形式的沟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并由发行人、承销机构等加盖公章；回复意见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说明。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形需延期回复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二十二条 反馈意见回复及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落实的重要事项的，本所可以出具补充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三条 如无特殊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发行人、承销机构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反馈意见回复及申请文件修改情况，再次提交审议会集体讨论，并确定书面补充反馈意见。

本所出具书面补充反馈意见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四条 无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或补充反馈意见，或者已出具两次补充反馈意见的，由审议会作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3 种会议意见。

申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中介机构明显不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不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由审议会直接作出“不通过”的会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议会意见为“通过”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

审议会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本所向发行人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

审议会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不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要求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等材料原件进行封卷、归档和留存。

第四章 特殊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审议并通知发行人、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审议的；

（二）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三）发行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四）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恢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五）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六）本所收到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中止审议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审议。本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恢复审议。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要求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相关部门调查等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的，本所恢复审议并通知发行人、承销机构；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挂牌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审议并通知发行人、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二）发行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中止审议超过 3 个月的；

（四）本所认为需要终止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所确认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后至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前，发生不符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或者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挂牌条件、债券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事项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的，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

（二）披露或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尽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情形。

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承销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一）不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安排或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出具文件或发表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

河南省律师协会

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

（五）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尽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行业协会自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

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存在本指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本所根据相关要求记入诚信档案。相关行为构成违法违规的，本所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本所可以审慎受理和审议前款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所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签订挂牌转让服务协议等，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4〕41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运作，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1 号）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业务运作，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1.2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本所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

可交换债券在本所发行的，同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等规则中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可交换债券及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独立、慎重、适当的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4 证券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为可交换债券相关业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对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进行监管。

第二章 上市交易

2.1 发行人申请可交换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开发行；

（二）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三）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申请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交换债券发行条件；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发行人申请可交换债券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可交换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文件；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文件；

（四）同意债券上市的发行人决议；

（五）发行人章程；

（六）发行人营业执照；

（七）募集说明书；

（八）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九）上市公告书；

（十）发行人最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十一）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交换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2.3 发行人应当保证上市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 可交换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并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2.5 可交换债券作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券的标准等相关事项，由登记结算机构另行规定。

2.6 可交换债券上市交易的分类管理标准，参照适用本所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

可交换债券信用级别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件时，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其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等进行调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3.1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联络人，负责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3.2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报告内容除需满足本所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以外，还应当包括：

（一）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二）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三）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四）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3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行人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三）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3.5 可交换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发行人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并对外披露。出现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自其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并对外披露。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四章 换股、赎回、回售与本息兑付

4.1 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4.2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4.3 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当日买入的可交换债券，投资者当日可申报换股。

4.4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在本所换股的，应当向本所发出换股指令，换股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4.5 发行人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4.6 发行人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或者由发行人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4.7 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4.8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

4.9 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4.10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若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

河南省律师协会

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11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12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可交换债券期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第五章 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及终止上市

5.1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本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

5.2 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进行停牌。

发行人明确上述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向本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复牌。

5.3 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出现本所公司债券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列示情形的，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六章 附则

6.1 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费用按照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换股按照股票交易收取相关费用。

6.2 本所对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6.4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的通知

上证发〔2018〕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的整体部署，促进“一带一路”资金融通，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作用，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和行动计划（2018-2020）》的总体规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一带一路”债券，包括以下3类债券：

（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的政府债券；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在本所发行的公司债券；

（三）境内外企业在本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政府债券，其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一）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并由本所备案：

1.符合发行人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审批或授权等文件；

2.债券募集说明书，包括发行条款、发行安排、发行人基本信息、经济财政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

3.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4.中国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反映发行人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的文件；

6.境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河南省律师协会

7.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上述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当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认购对象、定价原则等。

（二）政府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交易业务规则。

（三）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披露上一年度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有关情况等。

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四、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3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一带一路”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五、在本所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募集资金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发债规模、汇出境外或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并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六、本所安排专人负责“一带一路”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提高“一带一路”债券上市或挂牌效率。

七、本所设立“一带一路”债券板块，并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一带一路”债券指数，完善“一带一路”建设投融资机制。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八、鼓励以“一带一路”债券为依托，发展“一带一路”绿色债券、“一带一路”可续期债券等债券品种。

九、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和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投资“一带一路”债券。

十、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债券品种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一、“一带一路”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未尽事宜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6〕47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簿记建档相关参与方应当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照《指引》的规定建立各项内部制度，本所将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簿记建档发行，是指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即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文件，由投资者发出申购订单，再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第四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自主选择在承销机构自有场所或本所簿记建档发行。在承销机构自有场所簿记建档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指引规定。

第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七条　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使用传真等方式进行申购。本所可根据市场需要，提高效率，建设完善发行系统。

第八条　发行人、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等簿记建档参与方从事本指引规定的簿记建档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南省律师协会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簿记建档参与方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章　簿记建档参与方

第九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包括发行人、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条　公司债券发行人应确定簿记管理人，并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及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

第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是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发行人选择多家机构作为主承销商的，应指定其中一家机构牵头簿记建档工作，并在唯一指定场所进行簿记。

第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与发行人协商簿记建档时间安排和详细方案；

（二）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

（三）记录投资者申购公司债券的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意愿；

（四）组织簿记建档工作，维护簿记现场秩序，确保簿记建档工作顺利进行；

（五）按照本指引及相关约定进行公司债券的定价和配售；

（六）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与簿记建档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本所要求或发行人委托的与簿记建档发行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需求组建承销团的，主承销商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向承销团成员及意向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参与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的确定、申购、配售、分销、缴款工作。

第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按照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和相关协议约定，参与簿记建档发行的参团、询价、申购、分销、缴款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积极配合公司债券发行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将投

河南省律师协会

资需求反馈给承销团成员，并按照发行文件相关约定，参与簿记建档发行的申购、分销（如有）、缴款工作。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符合本所及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簿记建档内控制度

第十九条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建立、健全簿记建档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簿记建档操作规程、决策机制、风控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相关文件资料存档管理要求等。

第二十条　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应将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进行分离，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第二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应指定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的负责部门，并由独立于发行部门之外的合规或风控部门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没有合规或者风控部门的，由合规或者风控负责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对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发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参与集体决策的总人数不得少于 3 名。监督人员不参与决策，但应当对决策的全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决策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第二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订单、定价及配售依据、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集体决策过程记录等纸质文档，以及邮件、电话录音、簿记计算程序、簿记建档现场监控影像等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当期债券本息兑付结束后 5 年。

第四章　簿记建档现场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承销机构自有场所簿记建档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应确定专门

的场所用于簿记建档。簿记场所物理空间应当满足簿记建档工作需要，且应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二十五条　簿记场所应配置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等专用设备，并保证设备可用、通讯畅通。簿记建档现场参与人员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全部通过簿记场所配置的专用通讯工具或经簿记管理人认可的通讯工具进行，并由簿记管理人做好记录及说明。簿记建档现场监督人员应监督通讯工具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簿记场所应设置专用摄像监控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有声摄像留痕。摄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当期债券本息兑付结束后五年。

第二十七条　簿记建档现场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簿记管理人的发行工作人员和内部监督人员、律师及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的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人员（以下简称现场人员）。

第二十八条　簿记建档前，簿记管理人应明确并记录簿记现场的参与人员。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当签字确认，非现场人员不得进入簿记现场。若确有必要，须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同时记录进入理由等相关信息。在簿记建档发行期间，如现场人员需离开簿记现场，簿记管理人应记录离开事由、时间等相关信息，并确保现场人员不得泄露簿记建档信息。

第二十九条　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不得将簿记相关文档带出簿记现场或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规定对外提供的除外。

第五章　簿记建档流程

第三十条　簿记建档前，簿记管理人应向所有承销团成员及意向投资者询价，并对询价情况予以明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簿记建档前，簿记管理人应当督促和协助发行人披露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发行文件，并不晚于簿记建档前一交易日披露。

发行公告应对发行流程、发行对象、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利率或者价格确定原则、配售规则、簿记场所等相关安排进行明确。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应依据发行公告约定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书面申购

河南省律师协会

订单，或向承销团成员发送书面申购需求并由承销团成员向簿记管理人发送书面申购订单。承销团成员应根据投资者申购需求及自身投资需求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申购订单，并对接收和发出的全部书面申购需求和订单予以保存，并形成申购记录。

第三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依据发行公告约定的时间接受申购订单，并记录全部有效的申购订单信息，作为定价和配售的依据。申购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信息应当与申购订单保持一致。

第三十四条　簿记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蓄意干涉或操纵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第三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按照利率（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公司债券。在边际区域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同时记录配售依据及决策过程。

第三十六条　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应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和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的文件，并按发行相关文件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工作，

第三十七条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分销需要设定分销期，安排承销团成员进行协议分销。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于簿记建档结束后不晚于次一交易日向市场公开披露簿记建档结果。缴款期限届满且发行结果有变化的，发行人不迟于上市或者转让前向市场公开披露簿记建档发行的最终结果。

第三十九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发行相关文件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工作，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应配合簿记管理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项。若出现未能及时缴款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配合发行人按发行相关文件或者约定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簿记建档开始前，若出现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或有确定证据表明利率或者价格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的，主承销商、发

行人经协商一致后可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并将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或者价格区间事项及相关理由、证据及时披露，同时向本所报告。

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若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缴款违约等情况，导致可能影响正常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按照事先确定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及时披露，同时向本所报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承销机构应根据本指引要求建立完善簿记建档相关制度，及时送本所备查。

第四十二条　承销机构应当保留簿记建档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纸质、录音、电子和视频等并存档备查，如实、全面反映簿记发行全过程，相关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第四十四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实施口头警告、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采取纪律处分等措施将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五条　本所可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承销机构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承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检查内容包括：

（一）簿记建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二）项目发行申请、推介、定价、配售等合规情况；

（三）簿记管理人是否勤勉尽责督促和协助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簿记建档各环节相关存档文件和资料的完备性；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河南省律师协会

检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本所将对有关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要求更换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四十六条　承销机构未按照本指引要求建立和完善簿记建档内部控制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本所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要求更换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四十七条　承销机构、簿记建档现场人员未按照本指引要求或发行公告约定进行簿记建档现场管理，或者簿记建档流程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要求更换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四十八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及其工作人员蓄意干扰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及配售，或者存在违约、超过缴款期限不缴纳相关款项、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所可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本所可以同时移交中国证监会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各市场主体发现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违反本指引的，可向本所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方式，如采用簿记建档发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涉及信息披露的，披露范围限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9〕115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三、主承销商在发行结束后应当对本通知第一条及第二条中涉及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

四、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五、各市场参与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通知的，本所可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更好地提供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服务，便利开展相关业务操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证发〔2015〕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证发〔2015〕5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在本所发行、上市（挂牌）及相关业务，适用《业务指南》。

二、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按照《业务指南》要求，于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办理债券登记上市（挂牌）手续，及时完成债券上市（挂牌）。

三、本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共同提供公司债券上市和登记申请材料一站式电子化递交服务，发行人和承销机构统一向本所递交公司债券登记和上市/挂牌申请材料。

四、2016年10月24日起，当日审核通过的上市和登记申请，当日完成登记，发行人和承销机构需及时对登记结果进行确认并完成上市。

《业务指南》全文可至上证债券信息网（bond.sse.com.cn）“规则指引”下的“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指南》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的通知

上证函〔2020〕1160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规范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流程，便利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关业务操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指南适用于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兑付兑息、分期偿还、票面利率调整、回售转售及提前摘牌等业务办理。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管理业务。发行人应当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办理公司债券在本所各项存续期管理业务。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存续期管理业务相关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三、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本所将不定期进行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如对本指南有任何疑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相关机构可与本所联系。

本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的通知

上证函〔2021〕138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提升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南》），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拟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可以参照《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南》相关内容及其使用说明的具体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二、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南》相关内容进行选择适用，但应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上述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的通知

上证函〔2020〕2685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加强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更好发挥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实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参考文本》），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拟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参照《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及其填报说明的具体要求，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与意向投资者、发行人的沟通情况，以《参考文本》有关条款为基础做出更高标准的约定，或者进一步补充细化其他约定，但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约定，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中做出衔接安排，确保相关契约文本的约定不存在冲突，相应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切实发挥作用。

四、发行人应当于公司债券发行前将《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予以完整披露，并将其与募集说明书等其他发行文件一并置备于指定场所备查。

五、《参考文本》发布前已完成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参照《参考文本》修改既有《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可以按照既有约定的程序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进行表决。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充分沟通，审慎确定拟提交审议的议案，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同步变更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衔接安排。

上述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

河南省律师协会

会议规则（参考文本）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通知

上证函〔2021〕138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加强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拟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发行人可以参照《投保指南》相关条款及其使用说明的具体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章节。

二、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与意向投资者、受托管理人的沟通情况，以《投保指南》有关条款为基础做出更高标准的约定，或进一步补充细化其他约定，但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投保指南》的具体约定，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增信协议等文件中做出衔接安排，确保相关契约文本的约定不存在冲突，切实发挥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作用。

上述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通知

上证函〔2021〕1533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行为，便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等市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操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开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宗交易业务的通知

上证函〔2021〕161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完善债券交易基础设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开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大宗交易业务。现就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业务开展安排

自2021年9月27日（含）起，投资者可以在本所固定收益平台开展可转债大宗交易业务。本所固定收益平台接受可转债大宗交易意向申报与成交申报。其中，可转债成交申报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开展。本所综合业务平台可转债大宗交易功能初步计划于2021年10月中旬下线。

二、交易结算安排

固定收益平台可转债大宗交易业务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债券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固定收益平台每个交易日接受可转债大宗交易意向申报的时间为9:30至11:30、13:00至15:30；接受可转债成交申报的时间为15:00至15:30。

可转债采用全价价格进行交易申报，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0.01元；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万元面额，且为1000元面额的整数倍。可转债成交申报的申报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格的上下30%之间自行协商确定。可转债交易纳入当日的多边净额结算。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的通知

上证函〔2022〕4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报送行为，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工作实践，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述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2〕24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债券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交易规则》，详见附件），已由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交易规则》施行安排

（一）《债券交易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请各会员单位和其他市场参与人尽快做好业务和技术准备。考虑到市场技术准备工作就绪情况，《债券交易规则》中部分内容暂缓实施（详见附件 2），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二）自《债券交易规则》施行之日起，债券交易不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暂时继续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债券交易及监管的相关规定。待本所发布实施可转债专门规定之后，可转债交易将适用专门规定，具体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三）因《债券交易规则》对本所前期制定的债券交易相关细则、业务通知和指南等规则进行了整合吸收，自《债券交易规则》施行之日起，前述被整合吸收的相关规则（详见附件 3）同时废止。

二、规则表述调整与对应

《债券交易规则》对部分债券交易方式、交易品种、数量单位等表述进行了调整。除明确不再适用及被废止的规则外，本所现行有效业务规则和指南中使用的债券交易相关表述与《债券交易规则》不一致的，应按下表所述对应关系，以《债券交易规则》表述为准进行对应调整或理解：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交易方式	竞价交易	匹配成交
	报价交易	点击成交
	指定对手方交易	协商成交
	询价交易	询价成交
交易品种	债券质押式回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数量单位	手	1000 元面额

三、交易方式适用安排

根据《债券交易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对相关交易方式适用安排予以明确：

（一）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特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初期仅采用匹配成交方式，其他交易方式的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初期仅采用协商成交方式，其他交易方式的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四）债券预发行交易采用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

（五）信用保护合约采用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信用保护凭证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初期仅采用协商成交方式，其他交易方式的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四、其他相关安排

（一）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及特定债券的现券交易采用全价价格进行申报。如有调整，本所另行通知。

（二）经纪客户在本所开展债券交易，应当按照《债券交易规则》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指定交易，签署指定交易协议和证券交易委托

河南省律师协会

协议；经纪客户已在本所开展交易业务，或已签署过前述协议的，无需另行办理指定交易和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暂缓实施条款

3.同步废止的债券交易类业务规则及指南清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债券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开展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的交易或者转让（以下简称债券交易）适用本规则。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所开展的债券交易类型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预发行交易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类型。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债券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

参与主体开展债券交易及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债券投资者（包括债券交易参与人和其他债券投资者）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交易需求，自主选择债券交易品种和交易结算方式。

第四条 本所为债券交易提供设施和相关服务，并依据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对债券交易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含债券做市商）、其他债券投资者、为债券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监管对象应当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五条 债券交易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

第二章 参与主体

第一节 债券交易参与人

第六条 本所会员直接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非会员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七条 非会员机构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较强的资本、资金实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具有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相应功能；

（二） 具有独立的债券交易团队；

（三） 具有完善的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四） 具有能够支持开展债券交易的相关技术系统；

（五） 债券投资交易量较大，具有较强的债券交易需求；

（六） 近 2 年无债券交易结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非会员机构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机构基本情况；

(二) 注册资本、净资产或者管理资产情况；

(三) 债券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 债券交易部门设置及业务人员配备情况；

(五) 债券交易相关技术系统建设情况；

(六) 近 2 年债券投资交易情况；

(七) 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申请人符合本规则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本所自申请文件齐备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以内接受其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并与其建立系统连接、为其开通债券交易权限。

第九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向本所申请终止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债券交易参与人不再符合本所规定条件或者存在本所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

第十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寻找交易对手、促进达成交易等服务。

第十一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应当建立健全交易决策、执行、清算交收、财务核算、合规审查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业务流程与技术手段，加强债券交易业务内部管理。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将其债券自营业务、做市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顾

河南省律师协会

问业务等各类债券交易业务分开办理，防范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二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加强对债券交易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监测和管理。

第十三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债券交易相关技术系统，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技术系统升级、测试，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本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所报告。

第十四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设置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负责组织、协调和联系债券交易参与人在本所开展的各项债券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建立债券交易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加强债券交易人员管理。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认可其交易人员开展的债券交易及其结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十六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内幕交易；

（二） 违反规定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开展相关债券交易；

（三） 操纵市场；

（四）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债券交易收益；

（五）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债券市场；

（六） 扰乱债券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报送债券投资交易的数据并提交业务运行情况的报告。

债券交易参与人债券交易、技术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节 债券做市商

第十八条 债券做市商是指按照规定为债券交易开展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分为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

主做市商对基准做市品种开展持续做市业务（以下简称基准做市业务）。基

准做市品种由本所另行公布。一般做市商对其自行选定的债券品种（以下简称自选做市品种）在一定时期内面向全市场或者部分债券投资者开展做市业务（以下简称一般做市业务）。主做市商可以参照本所对一般做市业务的要求对自选做市品种开展做市业务。本所鼓励债券承销商对其承销的债券开展做市业务。

证券公司为债券交易开展做市业务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九条 债券做市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 持续提供双边买卖报价；

（二） 对债券投资者的询价请求进行回复；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做市方式。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成为主做市商：

（一） 市场交易活跃，近 2 年债券交易量排名靠前；

（二） 具有专业的做市团队和较强的做市能力；

（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拟开展基准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做市方案。做市方案中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机构基本情况；

（二） 近 2 年债券投资交易情况；

（三） 做市相关部门设置及业务人员配备情况；

（四） 拟做市品种、做市证券账户安排；

（五） 做市相关风险控制安排；

（六） 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所对做市方案进行评估，并向市场公告主做市商及其做市品种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拟开展一般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提前向本所报告拟做市的债券品种与做市证券账户安排等信息。

本所及时向市场公告一般做市商及其做市品种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债券做市商可以暂停对相应债券品种的做市；出现下列第（三）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债券做市商可以暂停开展做市业务：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 做市品种被停牌的；

（二） 做市品种的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而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难以持续开展做市业务的情形。

上述情况消除后，做市商应当及时恢复做市。

第二十四条 债券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可以按照本所规定享有回购融资与债券业务创新、交易信息、债券交易费用减免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本所鼓励债券发行人通过债券续发行和其他方式为债券做市商提供做市支持。

第二十六条 本所对债券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对债券做市商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节 其他债券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外的债券投资者可以作为经纪客户委托本所会员参与本所债券交易。

第二十八条本所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经纪客户参与债券交易应当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所会员接受经纪客户委托前，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经纪客户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相关债券交易品种性质、特征等，充分揭示投资风险，确保经纪客户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纪客户应当按照会员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会员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接受委托。

第二十九条 本所债券交易实行指定交易制度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委托交易制度。指定交易制度是指经纪客户应当事先指定一家本所会员作为其债券交易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债券交易。

经纪客户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指定申请，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者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

指定交易撤销后即可重新申报办理指定交易。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三十条 经纪客户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经纪客户的申请向本所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第三十一条 经纪客户开展债券交易，应当与本所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

会员应当在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中与经纪客户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对经纪客户资料提供、账户交易权限管理、委托交易指令核查、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拒绝经纪客户委托以及委托关系解除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二条 机构经纪客户开展债券交易，参照适用本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个人经纪客户开展债券交易，参照适用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节 专业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 从事债券交易居间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循公正、公平、诚实守信、为客户保密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根据客户委托提供寻找交易对手、报价、促成交易等服务。

从事债券交易居间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将促成债券交易信息及统计信息报送本所。

第三十四条 债券估值机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使用本所债券交易信息，科学确定并披露债券估值原则和方法，合理确定收益率曲线和债券估值。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指数编制机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使用本所债券交易信息，基于公开透明原则披露债券指数编制方法，编制并发布有关债券指数。

第三十六条 从事债券交易信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许可协议约定，传播、使用和经营债券交易信息，确保传播信息及时准确。

第三十七条 从事债券交易技术服务的机构开展债券市场相关技术服务应当符合本所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做好技术系统维护和升级工作，保障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债券交易一般规定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所为债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和设施。交易设施由债券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电子接口、交易终端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第三十九条 在本所开展的债券交易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

第四十条 本所根据债券的信用资质、发行方式和投资者适当性等不同特点安排差异化的交易方式。本所可以对债券交易方式实施动态调整，并及时向市场公布。

第四十一条 债券投资者开展债券交易，应当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

债券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证券账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债券交易。

第四十二条 本所债券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债券市场休市。

第四十三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集合匹配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连续匹配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20:00 为交易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0:00 为卖方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10:00 至 11:30 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时间。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的，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债券交易时间。

第四十四条 债券现券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债券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债券可以在当日卖出。

第二节 委托

第四十五条 经纪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参与债券交易。

第四十六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经纪客户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一） 证券账户号码；

（二） 证券代码；

（三） 交易方向；

（四） 委托数量；

（五） 委托价格；

（六） 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经纪客户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委托指令内容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经纪客户委托会员申报并达成债券交易的，应当及时向会员交付相应的债券或者资金。

第四十八条 经纪客户可以撤销委托指令的未成交部分。

第四十九条 委托指令被撤销和失效的，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经纪客户返还相应的债券或者资金。

第五十条 会员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债券交易监测监控系统，按照本所会员管理相关规则对其经纪客户的债券交易委托指令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委托指令，会员应当拒绝接受。

第三节 申报

第五十一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通过电子接口或者交易终端等向交易系统发送债券交易申报指令。

会员应当根据经纪客户委托的内容，及时向交易系统发送各种交易方式的申报指令。会员应当对其向交易系统发送的债券交易申报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所交易系统在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接受相应的债券交易申报。

第五十三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债券交易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卖出时不足 10 万元面额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二） 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三） 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的整数倍；

（四） 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五） 债券交易的单笔最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亿元面额。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债券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第五十四条 债券现券交易申报的价格单位为“每百元面额债券的价格”，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价格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5 元；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01 元。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或者按照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价格最小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五十六条 债券现券交易采用净价价格进行申报，本所另有规定采用全价价格进行申报的除外。

净价价格是指不含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价价格是指包含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第五十七条 债券交易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等。债券投资者选择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的，应当符合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要求。

债券交易申报中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债券投资者可以选择结算周期，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晚于交易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含），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5:30 至 20:00 申报的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应当为逐笔全额结算，且债券现

河南省律师协会

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为交易当日。

第五十九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投资者以匿名方式进行申报；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投资者以显名方式进行申报；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投资者可以选择以匿名或者显名方式进行申报。

第六十条 当日提交的债券交易申报当日有效，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与询价成交方式的，债券交易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当日继续有效。

第六十一条 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部分成交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交易系统确认方为有效。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成交

第六十二条 债券交易申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投资者的风险控制要求和交易需求，按照价格竞争性、数量匹配性、时间优先性等原则达成交易。

第六十三条 交易申报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债券交易于成立时生效，成交结果以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交易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债券交易采用竞买成交方式，或者采用其他交易方式并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结算的，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不得解除交易或者改变交易结果，但本规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并以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结算的，出现因不可抗力、预期违约、迟延履行等情形导致交易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交易不能继续履行的，在交收开始前，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本所认可后，可以解除相关交易。

第六十五条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转让，导致债券持有人数量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所业务规则规定人数上限的，交易系统不予确认成交。

第六十六条 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债券交易，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设置交易对手范围，交易一方不在交易对手范围内的交易申报，交易系统不予确认成交。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四章 债券交易方式

第一节 匹配成交

第六十七条 匹配成交是指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本规则相关规定，对债券交易申报自动匹配成交并实行多边净额结算的交易方式。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交易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照交易系统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第六十八条 匹配成交采用集合匹配和连续匹配两种方式。集合匹配是对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交易申报一次性集中匹配的成交方式。连续匹配是对接受的交易申报逐笔连续匹配的成交方式。

集合匹配期间未成交的交易申报，自动进入连续匹配。

第六十九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可以采用限价申报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申报类型。

限价申报按照优于或者等于限定的价格进行债券交易。

第七十条 限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第七十一条 集合匹配阶段，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30%，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上市首日，以该债券的发行价格作为前收盘价。

第七十二条 连续匹配阶段，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等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10%，其他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20%，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100个基点。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在集合匹配阶段、连续匹配阶段没有达成交易的，连续匹配阶段按照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最高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前收盘价的，以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前收盘价的，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河南省律师协会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第七十三条 集合匹配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二）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三）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者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匹配阶段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第七十四条 连续匹配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 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二）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三）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第七十五条 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 的开盘集合匹配阶段，交易系统不接受匹配成交的撤销申报。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

第二节 点击成交

第七十六条 点击成交是指报价方发出报价，相关报价经其他债券投资者点击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或者依据本规则相关规定通过交易系统自动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七十七条 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报价方可以向全市场发出报价，也可以向报价方自行选定的部分债券投资者发出报价。

第七十八条 报价方发出的报价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价格、申报数量、发送范围、报价方证券账户号码、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是否匿名等内容。

第七十九条 报价方发出报价时，可以设置申报数量全额成交要求。

全额成交是指相关报价仅在全部申报数量经点击方一次性点击接受的情形下方可确认成交，不接受部分成交。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八十条 报价方可以在发出报价时设置每次仅显示部分申报数量（以下简称显示数量）。显示数量的设置应当符合本规则第五十三条关于点击成交方式申报数量的相关规定。

每次成交数量不得超过显示数量。前次显示数量全部成交后，继续显示剩余申报数量与显示数量的孰低值，直至申报数量完全显示并成交。

第八十一条 点击方在点击相关报价时，应当输入拟接受的申报数量（以下简称点击数量）。点击数量应当符合本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的相关规定。

相关交易按照点击数量以及报价方所报价格、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其他报价要素成交。

第八十二条 报价方发出报价后，可以修改未成交部分的价格和数量等报价要素。

第八十三条 结算方式为多边净额结算，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报价，报价方可以选择在本所连续匹配阶段的整时点按照连续匹配的相关规定参与限价申报的匹配成交：

（一） 报价面向全市场发送；

（二） 申报价格、申报数量符合匹配成交的相关规定；

（三） 未设置全额成交要求；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询价成交

第八十四条 询价成交是指询价方向做市商或者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发送询价请求，并选择一个或者多个询价回复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八十五条 债券投资者可以向做市商或者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发送询价请求。询价请求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数量、发送范围、询价方证券账户号码、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是否匿名等内容。

第八十六条 被询价方针对询价请求进行回复。询价回复的要素应当包括价格、数量、被询价方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第八十七条 询价方选择询价回复并确认后，相关交易按照询价方确认的数量、价格、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成交。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八十八条 询价方可以撤销未成交的询价请求，被询价方可以撤销未成交的询价回复。询价请求被撤销后，针对该询价的回复也随之自动撤销。

第八十九条 债券投资者可以向全市场或者部分债券投资者发送意向申报，意向申报不可直接确认成交。其他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与意向申报发出方达成交易。

意向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发送范围、证券账户号码、是否匿名等内容。

第四节 竞买成交

第九十条 竞买成交是指卖方在限定时间内按照确定的竞买成交规则，将债券出售给最优应价的单个或者多个应价方的交易方式。

第九十一条 竞买成交可以采用单一主体中标、多主体中标等方式。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其应价价格、该笔竞买的全部申报数量成交。

多主体中标方式包括单一价格中标、多重价格中标等方式。采用单一价格中标方式的，所有中标的应价申报都以边际价格成交。采用多重价格中标方式的，所有中标的应价申报都以其各自的应价价格成交。

第九十二条 卖方应当向本所提前预约竞买，并确定竞买日。竞买预约要素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交易品种、价格区间、数量、竞买方式、竞买时间等。

竞买日前，卖方应当根据预约情况通过本所向市场发布竞买要素信息，并结合自身需求做好投资者的组织工作，确保竞买平稳有序进行。

竞买日前，卖方可以修改竞买预约要素或者取消竞买预约。

第九十三条 卖方应当于竞买日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竞买发起申报，竞买发起申报的提交时间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竞买发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竞买方式、交易品种、价格区间、数量、最低成交总量（如有）、卖方证券账户号码、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是否匿名等。

竞买发起申报要素原则上应当与对应竞买预约的相关要素一致。

第九十四条 在应价申报时间内，债券投资者可以作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应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应价方证券账户号码、是否匿名等内容。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九十五条 在应价申报时间截止后，交易系统按照竞买方式对应的成交规则计算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生成成交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该笔竞买的全部数量成交。若最优出价存在多笔应价申报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成交。

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交易系统将各有效应价申报按照价格从优到劣排序，并汇总应价申报累计数量。应价申报累计数量未达到最低成交总量的，所有应价申报均不能成交。应价申报累计数量不低于最低成交总量但未达到竞买总量的，应价申报的最低价格为边际价格，全部应价申报均按照其申报数量成交。应价申报累计数量达到竞买总量的，以达到竞买总量的价格为边际价格。价格优于边际价格的应价申报全部成交，成交数量为相关应价申报数量。价格等于边际价格的应价申报部分或者全部成交，成交数量以各应价申报数量为权重按照舍去法进行边际中标量的初次分配；初次分配完成后，若有剩余尾量，则遵循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尾量分配。

第九十六条 竞买完成后，本所及时发布竞买结果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发布中标量、中标价格等信息。

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发布中标量、边际价格等信息。

第九十七条 在应价方提交有效的应价申报前，卖方申请并经本所认可后，可以撤销竞买发起申报。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不可撤销。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可以在应价申报时间截止前撤销。

第五节 协商成交

第九十八条 协商成交是指债券投资者之间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债券交易意向，并向交易系统申报，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九十九条 债券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相关规定及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委托居间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寻找交易对手，按照债券交易成交原则就债券交易要素协商达成一致。

第一百条 协商成交的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价格、数量、交易双方名称、证券账户号码、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协商成交交易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数量、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等要素成交。交易一方将协商一致的交易要素通过交易系统发送给交易对手方，经交易对手方确认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

第一百〇二条 做市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与不同对手方针对同一交易品种达成两笔数量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意向的，可以将两笔交易合并向交易系统申报，申报要素应当符合本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合并申报经前述两笔交易的对手方分别确认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

第五章 其他交易与服务事项

第一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第一百〇三条 本所对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债券实行挂牌交易。

第一百〇四条 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债券被终止上市、转让的，本所予以摘牌。

第一百〇五条 出现债券交易价格异常大幅波动，对相关债券合理定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所债券交易秩序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相关债券实施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予以复牌。

第一百〇六条 债券在交易时间内停牌后复牌的，停牌前的未成交申报可以继续参加当日该债券复牌后的交易。

债券停牌期间，交易系统不接受交易申报，但接受符合要求的撤销申报。

第一百〇七条 债券停牌期间，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债券的信息；债券摘牌后，行情中无该债券的信息。

第一百〇八条 关于债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其他服务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设定转股、换股条款的债券，债券持有人在转（换）股期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转（换）股申报，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相应的股票或者股份。

第一百一十条 设定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债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债券回售申报，将持有的债券全

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未提交回售申报或者撤销回售申报的，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债券发行人根据相关安排进行回售后转售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转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结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额、减少持仓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

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额方式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债券面额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面额计算公式为：减少后的面额=发行面额×未偿还比例。

（二） 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作除权处理。除权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债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

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持仓方式的，债券面额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由此产生的不足 1000 元面额的债券，应当予以全部偿还。

第一百一十二条 采用全价价格交易的债券发生付息的，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该债券作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债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息参考价。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本次支付的利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提交转托管申报，将持有的已上市流通跨市场债券在不同登记结算机构间进行托管转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投资者需求，通过交易系统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第六章 交易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在每个交易日向全市场发布债券交易申报信息、债券交易成交信息、债券市场基础信息、债券指数、债券收益率曲线等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所向市场实时发布债券交易申报信息。

本所在集合匹配阶段发布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等信息，在连续匹配阶段发布最优五档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以下信息：

（一） 匹配成交债券现券大额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

（二） 点击成交报价方报价时间、数量、价格等信息；

（三） 意向申报时间、数量与价格（如有）等信息；

（四） 竞买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竞买方式、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时间、价格等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本所实时发布以下成交行情：

（一） 债券即时成交行情；

（二）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的逐笔成交行情；

（三） 债券现券匹配成交大额逐笔成交行情。

债券即时成交行情包括前收盘价、开盘价、当日最新成交价格、匹配成交的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加权平均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匹配成交的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

债券逐笔成交行情包括交易方式、成交时间、成交价格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所发布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开盘价和收盘价。

开盘价为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收盘价为当日 15:30（含）前最后一笔交易（含）前一小时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15:30 之后的成交数据不纳入收盘价计算。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开盘价和收盘价计算所采用的成交数据为各类交易方式达成的成交数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开盘价及收盘价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所向市场发布债券市场基础信息，包括债券基础信息、债券交易参与人信息、做市商及做市品种信息等。

第一百二十条 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可以编制各类债券指数，以反映债券交易总体价格或者某类债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并随即时行情发布。

债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案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可以编制各类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反映债券总体收益率水平，并及时向市场发布。

债券收益率曲线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案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所债券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发布、使用、传播或者经营本所债券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传播或者将本所债券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本所可以调整债券交易信息发布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章 交易行为监督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所对债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交易行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或者债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 虚假申报，即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以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债券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

（二） 拉抬打压，即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债券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债券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

（三） 报价严重偏离市场合理价格，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债券投资者交易决策的；

（四） 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即在单个账户、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债券交易，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五）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影响本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

（六） 在债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者参考价值的；

（七） 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涉嫌通过债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

（八） 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 利用其他相关市场的交易影响债券交易，或利用债券市场交易影响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其他相关市场交易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情形。

本所对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进行合并监控。

第一百二十六条 债券投资者出现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债券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措施，要求债券交易参与人提供其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如有）、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说明相关情况；异常交易行为涉及经纪客户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会员或者经纪客户提供有关材料，说明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对其经纪客户的债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发现经纪客户存在本规则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和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建立多指标、差异化的债券现券交易价格比较基准体系，相关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估值机构的估值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公允指标，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交易价格偏离比较基准超过本所规定范围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关于价格偏离的原因以及合理性的说明。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相关主体就价格偏离的其他特殊情形提交相关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债券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提请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本所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第八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置

第一百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影响本所债券交易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债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的，本所为维护债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可以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对部分债券交易品种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

（二） 采取临时停市措施；

（三） 上述突发性事件导致债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照交易结果进

行交收将对债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本所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

（四） 本所为处置突发性事件、维护债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突发性事件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置程序等，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所加强对债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可以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限制部分债券投资者的交易；

（二） 对部分债券交易品种采取强制停牌措施；

（三） 出现严重影响市场稳定情形的，采取临时停市措施；

（四） 本所为处置重大异常波动、维护债券市场稳定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重大异常波动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置程序等，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债券交易发生突发性事件、重大异常波动，本所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报告事件发生情况、事件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影响、采取的处置措施以及其效果等。

本所处置突发性事件、重大异常波动所采取的措施应当及时予以公告，但影响处置、市场秩序和市场稳定等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条 停牌或者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恢复债券交易。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停牌或者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债券交易的，停牌或者临时停市前交易系统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所处置突发性事件、重大异常波动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向交易系统发送交易申报的，可以通过本所提供的其他辅助申报方式向本所提交应急申报。

本所根据应急申报进行成交确认的，交易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九章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所可以对监管对象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监管对象应当予以配合：

（一） 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者资料；

（三） 约见有关人员；

（四） 调阅、查看交易相关资料；

（五） 发出规范交易建议书；

（六） 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七） 其他日常工作措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监管对象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关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说明相关情况。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监管对象从事本规则规定的债券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监管对象的债券交易、提供专业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情况或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管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严重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本所可以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或者报请证监会查处。

第一百四十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口头警示；

（二） 书面警示；

（三） 监管谈话；

（四） 要求限期改正；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 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七） 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八） 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九） 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十）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一）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监管对象被采取前款第（八）项规定的监管措施后，拒不配合本所监管的，在其改正前，本所可以对其连续实施该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暂停或者限制债券交易权限；

（四） 终止其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

（五） 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六） 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

（七）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八）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一） 屡次达成交易或者达成重大交易却不履行交收义务的；

（二） 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规则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 基准做市品种：本所指定的做市债券品种，包括关键期限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

（二） 债券现券交易：指交易双方以一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三） 债券回购交易：指资金融入方将债券出质或者转让给资金融出方，从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到期再返还资金，同时解除质押或者购回相应债券的交易。

（四）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

河南省律师协会

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质押券指作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

（五） 债券预发行交易：指在债券发行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债券发行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交易行为。

（六） 虚拟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集合匹配的参考价格指截至揭示时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匹配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七） 虚拟未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未能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八） 债券价格敏感期：指计算相关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结算价格、参考价值的特定期间。

（九） 应计利息：指债券自本次起息日至债券过户日所计的利息，债券过户日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确定。

（十） 面额：如无特殊说明，债券面额均指债券发行时的面额，债券回购的面额均指回购金额。

（十一） 元：以人民币计价的，指人民币元；以外币计价的，指外币计价单位。

第一百四十四条 债券投资者通过相关互联互通机制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按照本所与相关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定和安排办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其他证券、交易品种使用交易系统、采用本规则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参照适用本规则相关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债券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本所交纳债券交易相关费用。债券交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交易系统的时间为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超过”“高于”“低于”“优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以上”“上下”“以内”含本数。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省律师协会

本所此前有关债券交易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序号	暂缓实施事项	暂缓实施条款	暂缓实施内容
1	15:30-20:00 交易时段	第四十三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集合匹配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连续匹配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20:00 为交易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0:00 为卖方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10:00 至 11:30 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时间。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的，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债券交易时间。	本条第二款“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20:00 为交易时间”中 15:30-20:00 交易时段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交易时间。
2	现券协商成交申报数量	第五十三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债券交易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卖出时不足 10 万元面额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的整数倍； 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本条第四款中“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河南省律师协会

		债券交易的单笔最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亿元面额。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债券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3	匹配成交以外交易方式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五十五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5 元；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01 元。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或者按照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价格最小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本条中“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01 元”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4	结算周期选择	第五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等。债券投资者选择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的，应当符合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要求。 债券交易申报中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债券投资者可以选择结算周期，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晚于交易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含），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5:30 至 20:00 申报的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应当为逐笔全额结算，且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为交易当日。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债券交易申报中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采用 T+0 结算周期。
		第七十八条、八十一条、八十五条、八十七条、九十三条、一百条、一百〇一条中涉及“结算周期”的内容	前述条款中涉及“结算周期”的内容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5	报价参与整时点匹配成交	第八十三条 结算方式为多边净额结算，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报价，报价方可以选择在本所连续匹配阶段的整时点按照连续匹配的相关规定参与限价申报的匹配成交： （一） 报价面向全市场发送； （二） 申报价格、申报数量符合匹配成交的相关规定； （三） 未设置全额成交要求；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6	多主体中标方式	第九十一条 竞买成交可以采用单一主体中标、多主体中标等方式。	第九十一条、九十五条、九十六

河南省律师协会

	竞买成交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其应价价格、该笔竞买的全部申报数量成交。 多主体中标方式包括单一价格中标、多重价格中标等方式。采用单一价格中标方式的，所有中标的应价申报都以边际价格成交。采用多重价格中标方式的，所有中标的应价申报都以其各自的应价价格成交。	条、九十七条中涉及多主体中标方式竞买成交的有关规定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第九十五条　在应价申报时间截止后，交易系统按照竞买方式对应的成交规则计算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生成成交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该笔竞买的全部数量成交。若最优出价存在多笔应价申报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成交。 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交易系统将各有效应价申报按照价格从优到劣排序，并汇总应价申报累计数量。应价申报累计数量未达到最低成交总量的，所有应价申报均不能成交。应价申报累计数量不低于最低成交总量但未达到竞买总量的，应价申报的最低价格为边际价格，全部应价申报均按照其申报数量成交。应价申报累计数量达到竞买总量的，以达到竞买总量的价格为边际价格。价格优于边际价格的应价申报全部成交，成交数量为相关应价申报数量。价格等于边际价格的应价申报部分或者全部成交，成交数量以各应价申报数量为权重按照舍去法进行边际中标量的初次分配；初次分配完成后，若有剩余尾量，则遵循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尾量分配。	
		第九十六条　竞买完成后，本所及时发布竞买结果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发布中标量、中标价格等信息。 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发布中标量、边际价格等信息。	
		第九十七条　在应价方提交有效的应价申报前，卖方申请并经本所认可后，可以撤销竞买发起申报。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不可撤销。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可以在应价申报时间截止前撤销。	
7	发布债券现券匹配成交大额逐笔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所向市场实时发布债券交易申报信息。 本所在集合匹配阶段发布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等信息，在连续匹配阶	本条第三款第（一）项“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

河南省律师协会

	买卖申报信息与大额逐笔成交行情等	段发布最优五档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以下信息： （一）匹配成交债券现券大额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 （二）点击成交报价方报价时间、数量、价格等信息； （三）意向申报时间、数量与价格（如有）等信息； （四）竞买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竞买方式、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时间、价格等信息。	的匹配成交债券现券大额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本所实时发布以下成交行情： （一）债券即时成交行情； （二）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的逐笔成交行情； （三）债券现券匹配成交大额逐笔成交行情。 债券即时成交行情包括前收盘价、开盘价、当日最新成交价格、匹配成交的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加权平均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匹配成交的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 债券逐笔成交行情包括交易方式、成交时间、成交价格等。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所实时发布债券现券匹配成交大额逐笔成交行情”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本条第二款债券即时成交行情相关披露事项暂仅采用匹配成交相关成交数据。
8	开盘价和收盘价计算采用各类交易方式达成的成交数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所发布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开盘价和收盘价。开盘价为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收盘价为当日 15:30（含）前最后一笔交易（含）前一小时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15:30 之后的成交数据不纳入收盘价计算。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开盘价和收盘价计算所采用的成交数据为各类交易方式达成的成交数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开盘价及收盘价计算方法。	本条第三款中“开盘价和收盘价计算所采用的成交数据为各类交易方式达成的成交数据”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开盘价和收盘价计算所采用的成交数据为匹配成交方式下达成的成交数据。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3

同步废止的债券交易类业务规则及指南清单

编号	发文文号	规则标题	发布日期
1	上证推字〔2002〕1 号	关于实施“试行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2/3/18
2	上证交字〔2005〕10 号	关于开展大宗债券双边报价业务及调整大宗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7/18
3	上证债字〔2006〕27 号	关于新质押式国债回购交易的通知	2006/3/24
4	上证交字〔2008〕14 号	关于做好企业债按证券帐户净价交易的相关技术准备的通知	2008/9/17
5	上证交字〔2008〕18 号	关于做好企业债按证券帐户净价交易的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2008/9/24
6	上证债字〔2008〕71 号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8/9/26
7	上证交字〔2008〕19 号	关于企业债、分离债按证券帐户实行净价交易等事项的通知	2008/10/6
8	上证债字〔2010〕196 号	关于国债双边挂牌交易的通知	2010/10/25
9	上证债字〔2011〕129 号	关于投资者债券持仓余额实现互通的通知	2011/6/24
10	上证债字〔2011〕177 号	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定盘利率的通知	2011/8/18
11	上证函〔2016〕2085 号	关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升级的通知	2016/11/7
12	上证发〔2019〕5 号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通知	2019/1/17
13	上证发〔2019〕111 号	关于调整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相关事宜的通知	2019/11/15
14	上证函〔2021〕1708 号	关于债券大宗交易业务迁移至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通知	2021/10/15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

为防范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予以发布，并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上交所、中国结算将向市场发布配套业务指南和数据接口等规范性文件，请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按照要求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以下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相关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上交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第三条 上交所下列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纳入资金前端控制实施范围：

（一）A 股；

（二）基金；

（三）债券；

（四）优先股；

（五）权证；

（六）债券质押式回购；

（七）经上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第四条 每个交易日的竞价交易阶段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五条 实施资金前端控制的交易单元包括：

（一） 证券公司用于自营及实行托管人结算的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单元；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二） 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

（三） 证券公司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

（四） 上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单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持有的交易单元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证券公司持有的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暂不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

第六条 交易参与人及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要求，分别向上交所、中国结算申报资金前端控制有关信息。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资金前端控制信息，并依据相关最高额度计算标准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给上交所。

上交所技术系统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最高额度等信息对关联交易单元设置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最高额度（以下简称最高额度），根据交易参与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自设额度（以下简称自设额度），对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实施实际额度控制。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防范证券交易资金风险的其他各项职责和义务，并自行承担未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造成的后果和责任。

第二章 资金前端控制信息的申报与调整

第八条 通过托管人结算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由相应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交易参与人，将其在各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资产总额等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分别提供给该托管人审核确认。

托管人分别为每个交易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最高额度及下列信息：

（一） 合计资产总额；

（二） 机构代码；

（三） 机构名称；

（四） 控制类别；

（五） 按合计资产总额的 1 倍计算的最高额度；

（六） 中国结算要求申报的其他信息。

“合计资产总额”是指，前一交易日日终交易参与人在该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账户资产总额。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重新申报。

第九条 开展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直接向中国结算申报下列信息：

（一） 净资本；

（二） 机构代码；

（三） 机构名称；

（四） 控制类别；

（五） 按净资本 2.5 倍计算的最高额度；

（六） 中国结算要求申报的其他信息。

净资本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重新申报。

第十条 上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控制类别的不同，对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设定阈值上限。阈值上限的取值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上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对阈值上限的取值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一条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交易参与人最高额度信息，对同一交易参与人通过不同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按控制类别进行合计，并按下列规定设定该交易参与人不同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

（一） 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超过阈值上限的，中国结算按照阈值上限设定交易参与人最高额度；

（二） 交易参与人合计的最高额度在阈值上限以内的，中国结算按照合计的最高额度进行设定。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分别设定最高额度，其他机构不区分业务设定一个最高额度。

中国结算于当日日终将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发送上交所。上交所技术系统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信息，对关联交易单元设置最高额度，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十二条 净资本、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发生变化且较最近一次申报信息的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在下一交易日重新申报；变动幅度低于 10%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视自身业务需要决定是否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或其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信息有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影响当日正常交易或风险控制需申请盘中紧急调整的，应当在规定时间以内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申报，中国结算同意后发送上交所，自上交所技术系统接收并进行相应设置后于当日起生效。

紧急调整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阈值上限。确有必要突破阈值上限的，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盘中紧急调整申报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特别标识。

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盘中紧急调整申报的，交易参与人及该结算参与人应当联合在事后向上交所、中国结算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自身风控需要，向上交所申报设定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

交易参与人申报的自设额度不得超过该关联交易单元最高额度，申报实时生效；超出最高额度的，申报无效；未申报的，自设额度默认为该关联交易单元的最高额度。

结算参与人调整最高额度申报信息导致最高额度发生调整且该调整生效后最高额度低于当前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的，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在其最高额度调整生效时自动设置为调整后的最高额度。

第三章 控制方法

第十五条 上交所根据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对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实施额度控制。

第十六条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计算公式为：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关联交易单元当日买入申报金额累计-关联交易单元当日卖出成交金额累计-关联交易单元当日买入申报撤单金额累计-关联交易单元当日买入成交金额低于当日买入申报金额的差额累计

市价申报买入金额按当日涨幅限制价格进行计算。

第十七条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计算公式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融出申报纳入买入申报，资金融入成交纳入卖出成交，资金融出申报撤单纳入买入申报撤单。

第十八条 实施资金前端控制的证券品种交易合并计算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于每个交易日收盘时清零。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其自设额度的，上交所拒绝接受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并向交易参与人发送反馈信息，但接受撤销及卖出申报。

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低于其自设额度后，上交所恢复接受其后续买入申报。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制度体系，切实履行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各项职责，维持市场交易秩序稳定。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资金前端控制业务流程。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将资金前端控制纳入风险管理总体框架，定期对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工作进行合规审查。

因违反前两款规定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交易参与人应当定期对自设额度等进行评估、优化。结算参与人应当对交易参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行事后稽核；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事前核验。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对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及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出现接近自设额度情形的，交易参与人应当及时进行核查，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后续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影响，并在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责任承担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人之间，因资金前端控制产生

争议和纠纷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结算。

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上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遵守上交所、中国结算发布的系统接入技术规范，参加并应当通过上交所、中国结算组织的技术系统测试。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指定 1 名业务负责人、1 至 2 名业务联络人负责具体执行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工作，并及时将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的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向上交所、中国结算报备。

业务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业务联络人由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参与人可以通过上交所查询最高额度、自设额度及相关信息。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其申报的最高额度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上交所、中国结算依据本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由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上交所、中国结算可以采取调整最高额度、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

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及上交所、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给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交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上交所、中国结算可以对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前端控制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部合规审查及相关技术系统运行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配合上交所与中国结算的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中国结算可视情况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 未按要求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相关信息；

（二） 单个交易日内，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最高额度或频繁超过自设额

度；

（三） 无正当理由申请最高额度的盘中紧急调整,或者无正当理由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突破阈值上限；

（四）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制度体系；

（五） 未按要求指定业务负责人或业务联络人，或未及时报备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六） 其他违反本细则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交易参与人，是指拥有上交所交易单元并通过交易单元进入上交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机构；租用交易所交易单元的机构，比照交易参与人进行管理。

（二） 结算参与人，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规定的结算参与人。

（三） 关联交易单元，是指机构代码相同且控制类别相同的一组交易单元。

（四） 控制类别，是指交易单元对应产品或业务的属性类别，分为“会员自营”、“会员经纪”、“会员资管”、“机构业务”四种。

（五） 机构代码，是指交易参与人在上交所会籍系统中的会员代码或机构代码。

（六） 机构名称，是指交易参与人在上交所会籍系统中的机构名称。

（七） 超过、低于，均指不含本数。

（八） 达到、以内，均指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上交所、中国结算负责解释。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做好2022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证函〔2022〕77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切实提高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反映发行人资信水平，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塑造债券市场诚信生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做好2022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一）各市场主体应当充分认识信息披露在债券交易定价、信用风险防控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落实披露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以及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将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依法合规披露信息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通过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媒体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提前泄露信息。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主体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自愿披露的事项，如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同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省律师协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应当督导发行人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发行人未履行同步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

（五）发行人可以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披露要求之外，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治理水平、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并确保披露标准的一致性。本所将在债券分类监管中充分考虑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质量及自愿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

二、关于定期报告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人员（以下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所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备查。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相关人员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批准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及其对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关注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发现与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其意见的，应当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向本所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核查其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情况。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人员不一致；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

4.发行人未准确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5.发行人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三）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客观、全面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重大变化情况，并深入分析导致相关变化的内外部原因及对公司信用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如相关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进一步披露为修复、改善公司信用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考虑。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成本等指标同比变动达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五）具有产业类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10%以上，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所属业务板块，收入、成本金额及其构成比例，以及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

（六）发行人应当进一步加强财务及业务情况的披露，客观、全面反映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总额、同比变动情况、有息负债种类和期限结构。

2.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项目同比变动超过30%的，应当进一步披露项目名称、变动比例及其原因。

3.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应当进一步披露该公司主营业务及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财务数据。

（七）发行人应当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如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稳定性、独立性及关联方风险隔离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变更人员名称、职务、变更时间，并说明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总人数的占比。

2.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超过净资产10%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构成情况，说明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前5大债务方名称、报告期发生额、期末累计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债

河南省律师协会

务人资信状况、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形成原因、回款安排，并按回款期限披露占款和拆借的账龄结构。

3.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或名称，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为非机关法人的，还应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八）发行人应当对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在年度报告中根据主营业务内容，将关联交易按照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披露。

三、关于临时报告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充分关注外部舆情、债券交易价格波动等事项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市场不利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核查传闻的真实性及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并按照《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4.2.3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波动，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的，发行人应当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等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形，及时披露自查公告，但发行人 3 个月内已经披露过自查公告且前次披露事项无变化的除外。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含离任，下同）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变更原因、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情况、相关人员履职期间、变更工商登记安排、相关职位的后续履职安排等，并明确前述职位空缺期间，代行相关职责的人员名称及职务。

发行人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四、关于募集资金披露事项

（一）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改变或者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履行规定和约定的程序，及时披露改变或者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河南省律师协会

发行人应当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针对性披露，包括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或改变情况、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等。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说明相应结果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等方法核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协议有更高标准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核查发现发行人未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要求发行人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五、关于其他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年度及临时环境信息。相关事项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同步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明确其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如是，发行人还应当进一步披露的年度环境信息的索引链接。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挂牌规则》《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和本通知的信息披露要求（以下统称债券要求）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刊登在本所网站。

上市公司、股转公司根据证监会、交易场所其他要求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符合债券信息披露实质要求的，发行人无需重复披露相关信息或者按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重新编制披露文件。

（三）其他信息披露相关未尽事宜，按照《上市规则》《挂牌规则》《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企业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宜，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人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的通知

上证函〔2021〕323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便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办理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指南同时适用于本所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

本指南所涉证券发行上市办理流程和方式与现行安排相比，主要变化为对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证券的方式进行了调整，由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分别采用网下、网上配售，调整为不再区分两类股东与相应的两种配售方式，原股东原则上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

本所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修订）》（上证函〔2018〕1493号）同时废止。

指南全文可至本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

为便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的办理，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已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以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可转债的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比照适用本指南。

第一章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一、发行前办理及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拟启动配股发行的，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及时与本所联系，了解配股发行的有关要求，做好发行相关的准备工作。

1.披露配股获准公告。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配股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指定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在递交申请材料至发行结束期间，主承销商应确保其填报的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正常可用，指定在其交易单元上，并确保不改变指定交易。因证券账户状态不正常或指定交易变更引起的后果，主承销商应自行承担责任。

3 原股东配售采用网上申购方式。上市公司拟参与配售的股东，原则上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

4. 正确披露配股发行相关代码。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所证券代码段分配指南的规定，在发行公告中正确披露配股所采用的辅助代码及对应名称。

股票代码与配股发行辅助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品种	辅助代码	代码定义

河南省律师协会

600***（***为股票代码后三位）	A 股证券	700***	配股代码（配股简称“××配股”）
601***	A 股证券	760***	
603***	A 股证券	742***	
605***	A 股证券	717***	
688***	科创板 A 股证券	785***	
688***	科创板 存托凭证	--	

5.配股期间避免股本变化。上市公司在披露配股发行公告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原则上应避免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是指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

6.利润分配期间不得启动发行。上市公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其配股发行的时间安排应当遵守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7.沪股通标的上市公司配股许可协调。上市公司股票为或曾经为沪股通标的的，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应于启动配股发行前与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报送必要的材料。具体流程按照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要求办理。

8.沪港两地市场配股发行期间协调。沪股通标的上市公司配股的，配股发行期间原则上沪、港市场交易日应同步。其中，T+5 日与 T+7 日港股市场必须为交易日，以便沪、港之间配股数据的传递及资金结算。

二、发行业务流程

配股发行流程如下图所示（T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下日期均为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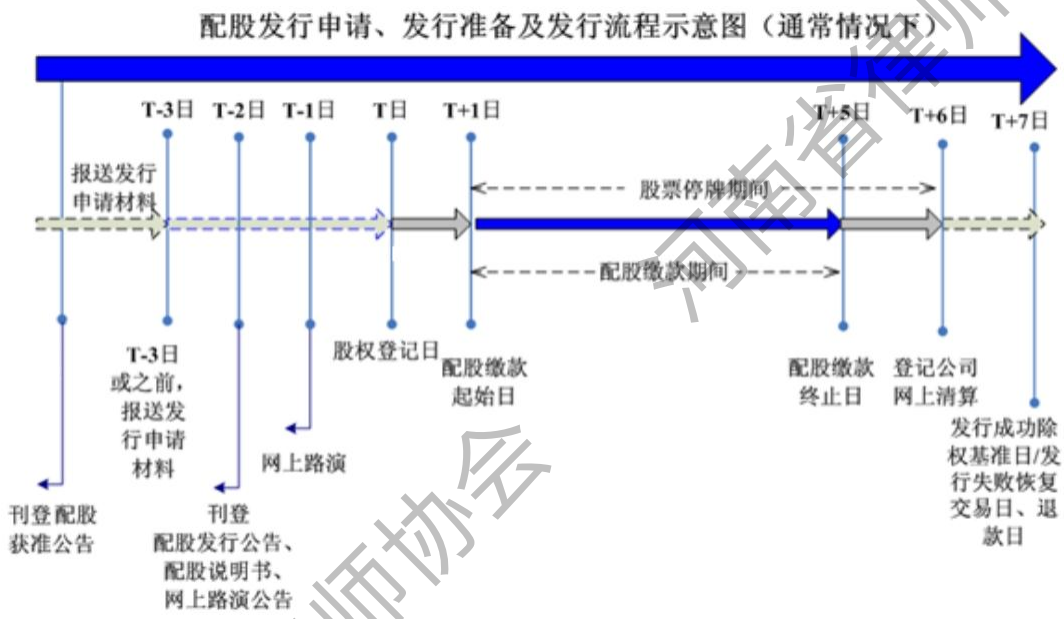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配股发行，需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相关公告、业务申请及备查文件（配股相关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1-1）。

T-5 日或之前（若适用）：提交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告

1.可转债停止转股提示性公告；

2.“停复牌业务申请表”，申请转股代码 T-3 日至 T+6 日连续停牌 10 天。

T-3 日或之前：提交发行相关公告

1.配股发行公告及“配股实施业务申请表”或“科创板配股/存托凭证实施业务申请”，申请表中每股可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6 位数。

发行公告“重要内容提示”及正文中应特别披露无权参与配售的股份数量、配售比例及预估可配售数量，并说明实际可配售数量将根据配售比例、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

2.“停复牌业务申请表”， 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其中，公司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于 T+1 至 T+6 日连续停牌 6 天。

3. 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主板公司适用）

4. 配股说明书全文（上网）；

5. 网上路演公告；

6.“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申请”（附件 1-2，备

查）；

7.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对跨年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的说明和意见（备查）；

8.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另外，上市公司应及时登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远程服务终端（PROP 服务系统），自助查询截止本日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持股数量。

T-2 日：披露发行公告

1.配股发行等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2.上市公司应于 14:00 前将查询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以及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无权参与配售的证券账户情况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T-1 日：网上路演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网上路演。

T 日：股权登记日

提交配股提示性公告，并在缴款截止日前，就配股事项至少再刊登一次提示性公告。

T+1 日：披露配股提示性公告

配股提示性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T+1 至 T+5 日：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配股缴款期

T+1 日至 T+5 日，有配股意愿的投资者应当于配股缴款期（即 T+1 日—T+5 日）内进行网上申购并缴款。

T+6 日：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清算，配股成功或失败的处理

公司股票、可转债及优先股（如有）及转股代码（如有）继续全天停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网上清算,主承销商进行配售结果统计。

主承销商应当注意，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主承销商可以在T+1 日至T+5 日的交易时间从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中按照公司配股代码查询实时成交量（即配售数量），闭市后可以在自营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单元成交文件中按照公司配股代码查询当日成交量；T+6 日，可致电中国结算相关部门口头查询；T+6 日晚上可获中国结算准确清算数据。

配售发行成功

如果配股成功，公司提交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配售发行失败

如果配股失败，相关处理流程如下：

1.T+6 日 12：00 之前提交“配股失败业务申请表”。上市公司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配股失败业务申请表”，同时电话通知本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

2.提交配股发行失败公告及“配股失败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失败的鉴证意见作为备查文件。

T+7 日：披露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复牌

1.配股发行成功。披露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同时，T+7 日为除权基准日，即 T+7 日公司股票复牌当天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权日当天股票交易不放开涨跌幅。

2.配股发行失败。披露配股发行失败公告。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股票不除权。

3.中止发行。符合中止发行条件并决定中止发行的，上市公司提交中止发行公告。（如适用）

三、上市业务流程

配股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

L-4 日或之前（L 日为增发新股上市日）：提交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需提交如下公告、业务申请及备查文件：

1.配股获配股份上市公告，以及“股票上市申请表”或“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上市申请表”；

2.配股股票上市申请书（附件 1-3，备查）；

3.中国结算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证明（备查）；

4.保荐协议、上市保荐书（备查）；

5.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备查）；

6.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河南省律师协会

L-3 日或之前：披露配股上市公告

配股获配股份上市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L 日：上市日

配售股份上市。

四、附件

1-1.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1-2.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申请

1-3.××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上市申请书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1-1：

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业务事项	公告序号	公告类别	业务申请表
配股方案公告	1420	配股说明书摘要	
配股发行公告	1421	配股发行	配股实施申请表//配股/存托凭证实施申请表
配股失败公告	1422	配股失败	配股失败申请表//配股/存托凭证申请表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1423	配股发行结果	
配股股份上市公告	1106	配股/增发股份上市	股票上市申请表//股票/存托凭证上市申请表
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公告	3301	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停复牌业务申请表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1-2：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原股东配售××万股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为了确保本次配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特此申请于×年×月×日刊登配股说明书，并于×年×月×日通过贵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上网发行本次“××××”股票。

在本次“××××”股票上网发行过程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贵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业务指引、指南，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序组织本次上网发行工作。

主承销商交易单元：

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

特此申请。

主承销商：xxx 公司（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1-3：

××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上市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万股向原股东配售发行的新股已于××年×月×日在贵所上网发行完成。本公司已于××年×月×日在××变更了注册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工作也已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配股新增股票已具备上市条件，现本公司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于××年×月×日在贵所上市交易，请审核。

董事会上市承诺：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二章 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

一、发行前办理及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拟启动增发的，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及时与本所联系，了解发行的有关要求，做好发行相关的准备工作。

1.披露增发股份获准公告。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增发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指定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在递交申请材料至发行结束期间，主承销商应确保其填报的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正常可用，指定在其交易单元上，并确保不改变指定交易。因证券账户状态不正常或指定交易变更引起的后果，主承销商应自行承担责任。

3.原股东配售采用网上申购方式。上市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的，原股东原则上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

4.正确披露增发发行相关代码。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所证券代码段分配指南的规定，在发行公告中正确披露增发所采用的辅助代码及对应名称。

股票代码与增发发行辅助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品种	辅助代码	代码定义
600***（***对应股票代码后三位，下同）	A股证券	730***	申购代码（申购简称“××申购”，下同）
		741***	配号代码（配号简称“××配号”，下同）
		700***	原股东配售代码（配售简称“××配售”，下同）
		740***	申购款代码（申购款简称“申购款”，下同）
601***	A股证券	780***	申购代码
		791***	配号代码
		760***	原股东配售代码
		790***	申购款代码
603***	A股证券	732***	申购代码
		736***	配号代码

河南省律师协会

		742***	原股东配售代码
		734***	申购款代码
605***	A 股证券	707***	申购代码
		708***	配号代码
		717***	原股东配售代码
		716***	申购款代码
688***	科创板 A 股证券	787***	申购代码
		789***	配号代码
		785***	原股东配售代码
		--	申购款代码
689***	科创板存托凭证	795***	申购代码
		796***	配号代码
		--	配售代码
		--	申购款代码

5.增发期间避免股本变化。上市公司在披露增发发行公告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原则上应避免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是指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

6.利润分配期间不得启动发行。上市公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其增发发行的时间安排应当遵守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二、发行业务流程

增发股份发行流程如下图所示（T 日为发行日；以下日期均为交易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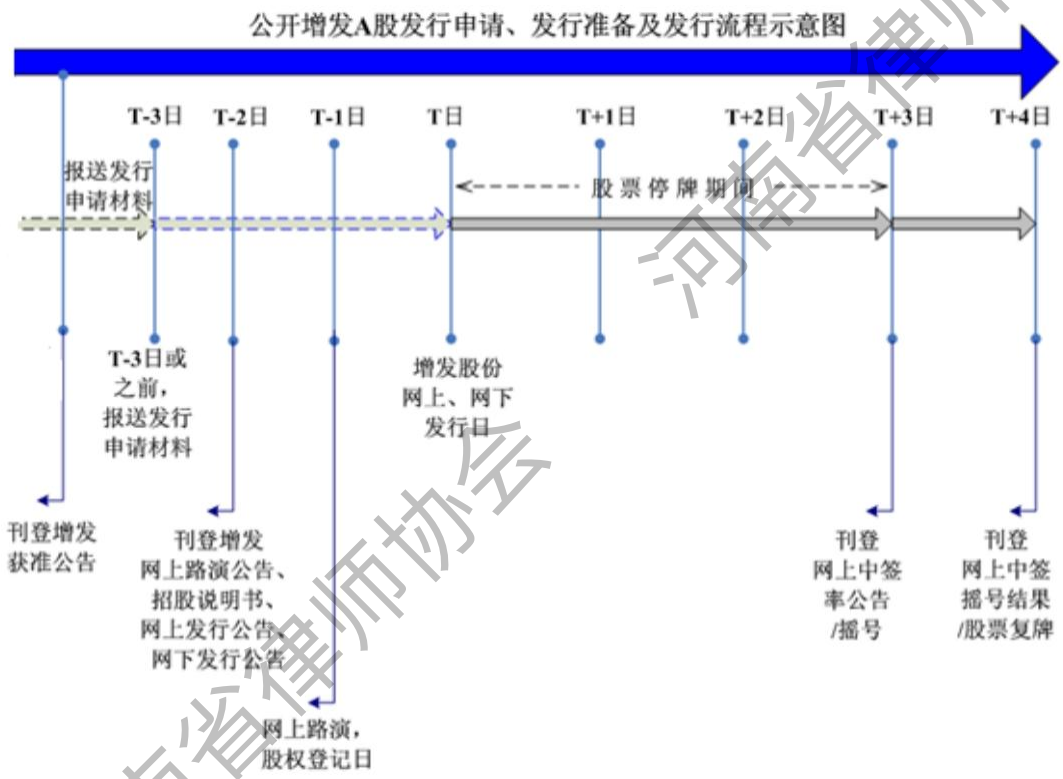

T-3 日或之前：提交发行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如下相关公告、业务申请及备查文件（增发相关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2-1）：

1.增发股份网上发行公告及“定价增发股票发行业务申请表”或“科创板定价增发股票/存托凭证发行申请表”。申请表中的“发行数量”主板上市公司应为 1000 股的整数倍，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为 500 的整数倍；

发行公告“重要内容提示”及正文中应特别披露原股东无权参与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预估配售比例，并说明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同时，公告中还应明确提示：若股权登记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前（含）披露增发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6 位。

2.“停复牌业务申请表”，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其中， 公司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于 T 日—T+3 日连续停牌 4 天；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的，转股于 T-2 日—T+3 日停牌 6 天。

3.增发股份招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主板公司适用）

4.增发股份招股说明书全文（上网）；

5.增发股份网下发行公告（如有）；

6.增发股份网上路演公告；

7.“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增发股票的申请”（附件 2-2，备查）；

8.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对跨年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的说明和意见（备查）；

9.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另外，上市公司应及时登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远程服务终端（PROP 服务系统），自助查询截止本日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持股数量。

T-2 日：披露发行公告

1.增发股份网上发行等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2.上市公司应于 14：00 前将查询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以及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无权参与配售的证券账户情况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T-1 日：股权登记日

1.网上路演；

2.提交增发股份提示公告；

3.提交增发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如需）。上市公司应于本日收盘后，及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增发股份原股东的实际配售比例。若其与发行公告中的预估配售比例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应提交本公告，披露配售比例的调整情况，并明确提示：原股东应按照本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增发股份的可配售数量，并以股票账户显示的可配售数量作为申购数量上限。

T 日：发行日，股东缴款日

1.披露增发股份提示公告；

2.原股东进行网上申购配售，公众投资者进行网上、网下申购；

3.16：00 后，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所获取未经验资的网上发行申购数据，即“证券上网发行未经验资情况报表”。

T+1 日：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1.主承销商依据初步统计申购结果，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16:00 前，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所报送未经验资的“增发新股配售情况表”或“科创板增发新股/存托凭证配售情况表”，并及时联系指定的网上申购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网上超额申购的，需联系摇号队和公证处准备摇号抽签工作。

2.主承销商应关注原股东配售的申购缴款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处理。

T+2 日：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1.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组织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应于 10:30 前向本所报送验资结果（共五页，包括：新股网上申购资金情况表、T+1 日终未到位资金情况表、T+1 日终未到位资金 T+2 日到位情况表、网上申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表、网上申购资金未到位参与人明细表）。如有透支情况，还需提供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部签章的透支交易单元和透支会员情况表。

2.主承销商根据验资结果，再次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于 11:00 前将经过验资的“增发新股配售情况表” 或“科创板增发新股/存托凭证配售情况表”报送本所。

3.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16:00 后向本所获取增发中签率表格。

4.上市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增发新股配售情况表”或“科创板增发新股/存托凭证配售情况申请表”，并将经验资的“增发新股配售情况表”作为公告附件。

T+3 日：披露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1.如超额发行，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组织摇号工作，并提交增发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签号码表作为公告附件；

2.符合中止发行条件并决定中止发行的，上市公司提交中止发行公告。（如适用）

T+4 日：披露中签结果公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披露中签结果公告或中止发行公告，股票及衍生品种复牌交易。

T+4 日以后：验资、办理股票托管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

三、上市业务流程

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

L-4 日或之前（L 日为增发新股上市日）：提交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需提交如下公告、业务申请备查文件：

1.增发股份上市公告，并提交“股票上市申请表”或“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上市申请表”；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证明（备查）；

3.增发股票上市申请书（附件 2-3，备查）；

4.保荐协议、上市保荐书（备查）；

5.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备查）；

6.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L-3 日或之前：披露增发上市公告

增发股票上市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L 日：上市日

新增股份上市。

四、附件

2-1.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2-2.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上网发行增发股票的申请

2-3.××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上市申请书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2-1：

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业务事项	公告序号	公告类别	业务申请表
增发募集说明书	1430	增发招股说明书摘要	
增发发行公告	1431	增发发行	定价增发股票发行申请表//科创板定价增发股票/存托凭证发行申请表
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1432	增发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	增发新股配售情况申请表//科创板增发新股/存托凭证配售情况申请表
中签结果公告	1433	增发中签结果	
增发股份上市公告	1106	配股/增发股份上市	股票上市申请表//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上市申请表
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公告	3301	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停复牌业务申请表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2-2：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上网发行增发股票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万股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为了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特此申请于×年×月×日刊登增发招股说明书，并于×年×月×日通过贵所的证券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发行本次“××××”股票。

在本次“××××”股票上网发行过程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贵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业务指引、指南，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序组织本次上网发行工作。

主承销商交易单元：

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

特此申请。

主承销商：xxx 公司（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2-3：

××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上市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证监会××号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万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发行新股已于××年×月×日在贵所上网发行完成。本公司已于××年×月×日在××变更了注册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工作也已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增发新增股票已具备上市条件，现本公司申请本次增发新增股票于××年×月×日在贵所上市交易，请审核。

董事会上市承诺：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第三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发行前办理及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拟启动可转债发行的，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及时与本所联系，了解发行的有关要求，做好发行相关的准备工作。

1.披露可转债获准公告。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可转债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指定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在递交申请材料至发行结束期间，主承销商应确保其填报的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正常可用，指定在其交易单元上，并确保不改变指定交易。因证券账户状态不正常或指定交易变更引起的后果，主承销商应自行承担责任。

3.原股东配售采用网上申购方式。上市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的，原股东原则上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

4.正确披露可转债发行相关代码。提交可转债发行公告前，上市公司应及时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获取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交易代码按顺序分配，不重复使用。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所证券代码段分配指南的规定，在发行公告中正确披露可转债发行所使用的辅助代码及对应名称。

股票代码与可转债代码及转股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品种	可转债交易代码	可转债转股代码
600***	A 股证券	110000-110799	190000-190799（后三位与可转债交易代码相同，下同）
601***	A 股证券	113000-113499	191000-191499
603***	A 股证券	113500-113999	191500-191999
605***	A 股证券	111000-111499	195000-195499
688***	科创板 A 股证券	118000-118499	--
689***	科创板 存托凭证	--	--

股票代码与可转债发行辅助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品种	辅助代码	代码定义
600*** （***对应股票代码后三位，下同）	A 股证券	733***	可转债申购（转债申购简称“××发债”，下同）
		744***	可转债配号（配号简称“××配号”，下同）
		704***	原股东配售（配售简称“××配债”，下同）
601***	A 股证券	783***	可转债申购
		794***	可转债配号
		764***	原股东配售
603***	A 股证券	754***	可转债申购
		756***	可转债配号
		753***	原股东配售
605***	A 股证券	713**	可转债申购
		714***	可转债配号
		715***	原股东配售
688***	科创板 A 股证券	718***	可转债申购
		719***	可转债配号
		726***	原股东配售
689***	科创板 存托凭证	--	可转债申购
		--	可转债配号
		--	原股东配售

5.可转债发行期间避免股本变化。上市公司在披露可转债发行公告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原则上应避免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是指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

6.利润分配期间不得启动发行。上市公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其可转债发行的时间安排应当遵守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河南省律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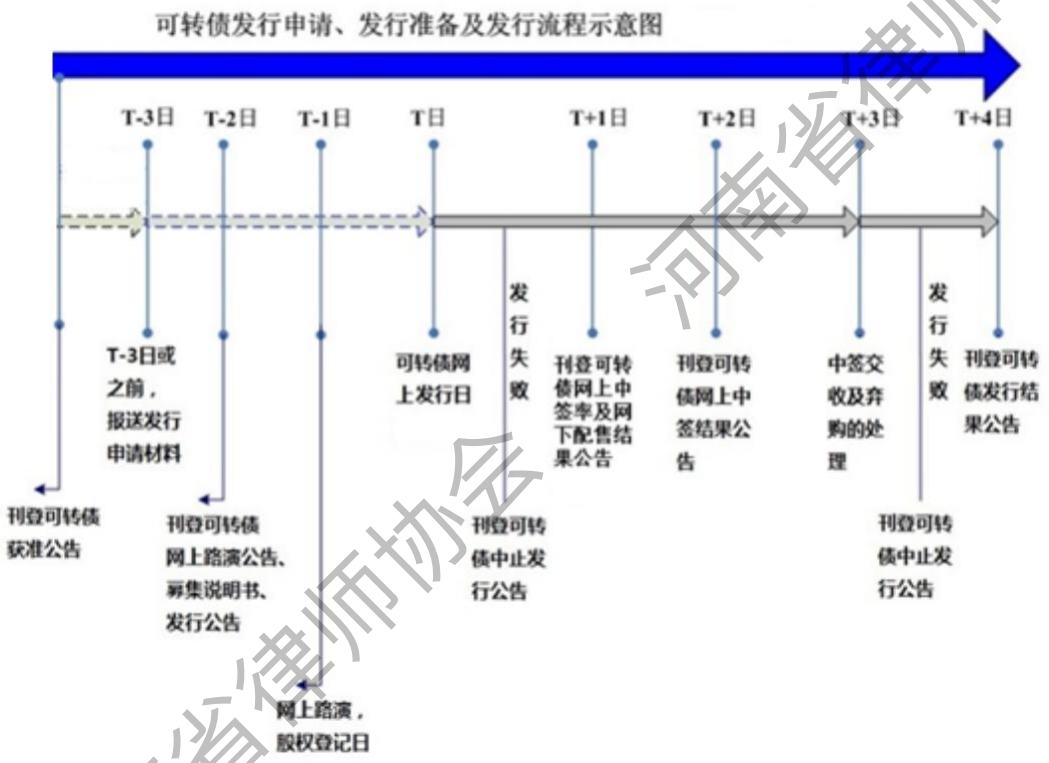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业务流程

可转债发行流程如下图所示（T 日为发行日；以下日期均为交易日）：

T-3 日或之前：提交发行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如下相关公告、业务申请及备查文件（可转债发行相关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3-1）：

1.可转债发行公告及“可转债发行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申请表”，申请表中“发行数量”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发行公告“重要内容提示”及正文中应特别披露原股东无权参与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预估配售比例，并说明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同时，公告中还应明确提示：若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前（含）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6 位。

2.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主板公司适用）

3.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网）；

4.可转债路演公告；

5.“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附件 3-2，备查）；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主板公司适用）

7.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对跨年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的说明和意见（备查）；

8.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另外，上市公司应及时登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远程服务终端（PROP 服务系统），自助查询截止本日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持股数量。

T-2 日：披露发行公告

1.可转债发行等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2.上市公司应于 14:00 前将查询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以及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无权参与配售的证券账户情况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T-1 日：股权登记日

1.网上路演；

2.提交可转债发行提示公告；

3.提交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如需）。上市公司应于本日收盘后，及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并确认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若其与发行公告中的预估配售比例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应提交本公告，披露配售比例的调整情况，并明确提示：原股东应按照本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发行的可配售数量，并以股票账户显示的可配售数量作为申购数量上限。

T 日：发行日、原股东配售缴款日

1.当日 16:00 前，上市公司通过本所获取网上发行申购数据，即“证券上网发行申购结果情况报表”；

2.当日 16:15 前，上市公司及其主承销商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报送经盖章的“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

3.当日 16:45 左右，上市公司通过本所获取最终有效申购数据及中签率情况即“证券上网发行中签情况报表”；

4.当日 17:00 前，上市公司提交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

“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

5.当日 16:00 前，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联系指定的摇号队及公证处；

6.若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及时与公司监管部门联系，并于 16:00 前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报送经盖章的“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初表”（附件 3-3），并于 17:00 前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及“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

T+1 日：提交可转债中签结果公告

1.如超额发行，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摇号工作，并于 15:30 前提交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向投资者通知中签结果。

T+2 日：披露可转债中签结果公告

1.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2.投资者应根据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准备认购资金。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T+3 日：提交发行结果公告

1.结算参与人应于 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中扣收实际应缴纳的可转债认购资金，并于当日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

截至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可转债认购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进行无效认购处理，并将无效认购数据和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放弃认购数据汇总结果提供给主承销商。

2.当日 17:00 前，上市公司提交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及“可转债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申请表”。

3.若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于 17:00 前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及“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可转债中止发行的资金退回和证券注销，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则办理。

T+4 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1.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河南省律师协会

2.8:30 后，主承销商可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T+4 日后：验资，托管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

三、原可转债停止转股安排

当上市公司已有可转债在本所上市且已进入转股期，如准备发行新可转债，在刊登发行公告前，实施以下程序（T 日为新可转债网上发行日）：

T-7 日：提交原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告

1.上市公司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提交原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公告，公告中说明原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具体时间安排，即“T-2 日将刊登新可转债发行公告，T-3 日至 T-1 日期间原可转债将停止转股，原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T-4 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2.提交“停复牌业务申请表”，原可转债转股停牌起始日期为 T-3 日（即上市公司新可转债发行公告的提交日），停牌终止日期为 T-1 日（即上市公司新可转债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T-6 日：披露原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告

原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T-3 日：原可转债停止转股

原可转债停止转股。上市公司提交原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公告及新可转债发行公告。

T-2 日：披露相关公告

原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公告和新可转债发行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四、上市业务流程

可转债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可转债上市。可转债上市申请及受理流程如下：

L-6 日或之前（L 日为可转债上市日）：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需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如下申请文件：

1.可转债上市公告；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附件 3-4，备查）；

3.关于同意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备查）；

4.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备查）；

5.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备查）；

6.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托管证明（备查）；

7.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材料，本所对公司可转债上市申请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

L-3 日：提交可转债上市公告

可转债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上市公司提交可转债上市公告及“可转债上市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上市申请表”。

L-2 日：披露可转债上市公告

可转债上市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L 日：上市日

可转债上市流通。

五、附件

3-1.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3-2.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3-3.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初表

3-4.××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3-1：

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业务事项	公告序号	公告类别	业务申请表
可转债发行公告	1922	可转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申请表
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923	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	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
可转债中签结果公告	1924	可转债中签结果	
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1925	可转债发行结果	可转债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申请表
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	1926	可转债中止发行	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
可转债上市公告	1901	可转债上市	可转债上市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上市申请表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3-2：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上网定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特此申请于×年×月×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并于×年×月×日通过贵所的证券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本次“××（转）债”。

在本次“××（转）债”上网定价发行过程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贵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业务指引、指南，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序组织本次上网发行工作。

主承销商交易单元：

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

特此申请。

主承销商：xxx 公司（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3-3：

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初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可转债代码	
可转债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失败原因	
公告日期	
可转债代码摘牌日	（T+5 交易日）

主承销商（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3-4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年×月×日发行成功，发行价格为每张×元，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登记、托管等工作已于××年×月×日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上市条件，现申请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请审核。

董事会上市承诺：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管理人（盖章）

××年×月×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通知

上证发〔2020〕5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明确市场预期，提高科创板再融资审核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次《审核问答》重点针对科创板差异化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所对应的审核关注事项予以明确。对于再融资发行审核中涉及的共性问题，本所在审核中可参照适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本所将根据审核实践，及时总结经验，对《审核问答》进行补充完善。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1、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的融资规模和时间间隔，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为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的融资规模和融资时间间隔相关要求如下：

（一）关于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二）关于时间间隔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问题 2、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关于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与管理，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投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二）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

河南省律师协会

投资构成。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

（四）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重点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以客观清晰、简明易懂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描述，不得夸大其词，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问题 3、本次募集资金涉及收购资产或股权的，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于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企业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二）上市公司应全文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书或估值报告。资产或股权出让方存在业绩承诺的，应同时披露承诺业绩的具体金额、期限、承诺金额的合理性，以及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及保障措施。募集资金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可以提供拟购买资产截止本会计年度末的盈利预测数据。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股权产生大额商誉的，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相关商誉的确认与计量是否合规，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保荐机构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是收购资产或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担保，应当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涉及国有企业产权的，还应当披露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其他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二是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存在下列情形时，重点关注是否属于类重组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且标的企业的原

河南省律师协会

股东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变相实现业务重组上市的，应当同时符合科创板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是本次收购后的整合安排。拟收购资产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的，重点关注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整合、控制、管理资产的能力，以及收购后资产稳定运营计划等情况。

四是本次收购定价的合理性。收购价格与标的资产盈利情况或账面净资产额存在较大差异的，重点关注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溢价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关注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与市场可比案例的比较分析情况。

五是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效益情况。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重点关注公司差异说明的合理性、评估或定价基础是否发生变化以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六是标的资产最终权益享有人的情况。应重点核查标的资产或股权的出售方、出售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是涉及资产或股权的出让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收购以资产未来收益作为估值参考依据的，资产或股权出让方应出具业绩承诺，并说明履约保障措施。保荐机构应重点核查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补偿业绩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八是本次交易新增大额商誉。重点关注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商誉确认过程中是否充分辨认相应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标的公司业绩不达标时收到来自交易对方的或有对价是否单独确认金融资产；将商誉分摊到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是否合理。

问题 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的，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计入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市公司应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四）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就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五）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前已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董事会前尚未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

问题5、《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关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应当如何理解？

答：（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

河南省律师协会

总额中扣除。

（五）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注册办法》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于该条，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理解和把握？

答：（一）关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认定标准，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规定。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关于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充分说明和披露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应当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将新增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显失公平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详细披露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7、《注册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标准

“重大违法行为”原则上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考虑以下因素：

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河南省律师协会

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上市公司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4、如被处罚主体为上市公司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上市公司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上市公司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5、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应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申请文件受理后，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履行何种程序？

答：上市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后，如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出现以下情形，应当视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应当撤回本次证券发行申请重

河南省律师协会

新申报，具体包括：（1）增加募集资金数额；（2）增加新的募投项目；（3）增加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4）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若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及时履行方案调整的内外部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应当就上述方案的调整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影响本次证券发行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该方案的调整不影响本所审核程序的正常进行。

问题 9、上市公司在申请证券发行的过程中，同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或变更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本次证券发行申请？

答：重大资产重组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审核过程中，如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应及时申请中止本次证券发行，待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再申请恢复审核。重大资产重组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以相关股份登记或资产权属登记完成为准。

问题 10、再融资审核中，会后事项报送包括哪些情形，具体有何要求？

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本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后至证券上市交易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以下简称通过审核）后至证券上市交易前，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会后事项程序。会后事项程序的履行，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年报或半年报公布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及时报送会后事项文件。会后事项文件包括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会后重大事项说明或专项意见，以及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新公布的年报或半年报。如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指扣非前或扣非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30%）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时，除前述会后事项文件外，上市公司还应披露以下情况并补充会后事项文件：

一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通过审核后，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的上市委会议前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通过审核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上市委会议前或通过审核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二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委会议后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通过审核后的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应对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并报送补充尽职调查报告。

（二）季报公布后，原则上无需报送会后事项文件。但季报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时，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参照前述年报或半年报公布后的会后事项文件报送要求，及时报送会后事项文件。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委会议后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通过审核后发生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控制权变更或可能变更、重大诉讼、重大违法违规、募投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需要调整发行方案、更换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等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时，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也应报送会后事项文件进行说明。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0〕50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并上市的审核，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上市公司申请证券发行上市的，应当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对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第四条 本所通过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第五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

本所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实行电子化审核，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

河南省律师协会

务系统办理。

第六条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下列机构和人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中的相关活动进行自律监管：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

（三）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前款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接受本所自律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所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不表明本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二章 审核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关注并判断下列事项：

（一）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是否符合本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九条 本所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将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证券法》和《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是否符合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本所对本条规定的事项存在疑问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作出解释说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核查，并相应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十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

河南省律师协会

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十一条 本所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和本所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是否达到下列要求：

（一）充分、全面披露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二）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

（三）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第十二条 本所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十三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时，可以视情况在审核问询中对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下列要求：

（一）说明或披露相关问题及原因；

（二）补充核查相关事项；

（三）补充提供新的证据或材料；

（四）修改或者更新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证券发行上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审慎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

前款规定的相关主体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影响能力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应当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上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本所的自律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申请与受理、审核机构审核、上市委员

会会议、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会后事项、复审、审核中止与终止、审核相关事项等，本规则已作规定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证券发行上市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下列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保荐书及相关文件；

（三）上市保荐书；

（四）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经受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改。

第二十二条 本所受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上市公司应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规定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经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由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前，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与审核人员接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上市公司、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第二十七条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一）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三）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四）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和核查，及时、逐项回复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对本所的审核问询回复，并在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委托保荐人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上市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上市委员会。

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通过合议形成符合或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上市的，本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上市的，本所结合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本所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和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申请证券发行上市的，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2 个月。

发行上市审核过程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本所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现场检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时限内。

第三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简易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按照本节规定执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发行证券申请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 1 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简易程序规定的融资总额仅包括通过简易程序募集的资金金额，不通过简易程序募集的资金不纳入计算的范围。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定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进行齐备性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文件不符合齐备性要求的，本所不予受理。

本所受理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第三十五条 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审核意见和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如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发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明显不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本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所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书面警示；

（二）监管谈话；

（三）要求限期改正；

河南省律师协会

（四）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本所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6 个月至 5 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五）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其他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六）公开认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视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 个月至 1 年内不接受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6 个月至 1 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

（一）制作、出具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擅自改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审核；

（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达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程度；

（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后存在实质性差异且无合理理由；

（五）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且未说明理由；

（六）未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重大事项或者未及时披露；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上市公司给予1年至5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

（一）上市公司向本所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拒绝、阻碍、逃避本所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三）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四）重大事项未向本所报告或者未披露；

（五）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上市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变造。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致使上市公司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主体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3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1年至5年内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交的发行证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1年至3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给予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一）伪造、变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签字、盖章；

（二）重大事项未报告或者未披露；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四）内部控制、尽职调查等制度存在缺陷或者未有效执行；

（五）通过相关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本所对相关发行上市加强事后监管。

本所在监管中发现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主体存在违反《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和本规则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有关规定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理，并给予 1 年至 5 年内不接受相关上市公司和保荐人简易程序发行上市申请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保荐人报送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在 1 年内累计 2 次被本所不予受理的，自第二次收到本所相关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后，方可向本所报送新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

本所审核不通过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上市公司方可再次向本所提交证券发行上市申请。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8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 1 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 3 个月至 1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 3 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 1 年至 2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注册会计师在对前两款规定的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 1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监管对象不服本所给予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纪律处分

决定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

第四十六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依据《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及本规则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但第九条和第十条有关不得减持股份的规定除外。

第四十八条 已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发行以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适用本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规定。本规则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所关于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0〕5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托凭证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以下统称证券）在科创板的发行承销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勤勉尽责，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信息，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上市公司、承销商选择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和确定发行价格、利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上市公司、承销商和发行对象，不得在证券发行过程中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二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第六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第七条　上市公司配股的，配股价格应当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等因素协商确定，配股价格不得低于1元/股。

第八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剩余部分可全部用于网上发行，或用于网上和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向机构投资者自行组织网下发行，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发行程序应当在发行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第九条　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的，发行价格可以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和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利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通过网上方式进行，确有需要的，可以通过网下方式进行。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通过网上、网下两种方式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的申购，其他投资者通过网上方式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也可参与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的网上、网下发行。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发行承销方式，以及网上、网下有效申购不足部分、投资者申购后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部分（以下简称弃购部分）的处理安排。弃购部分拟向网下机构投资者二次配售的，还应明确二次配售的投资者范围、配售原则、实施程序及二次配售后仍存在弃购部分的处理安排等。

第十二条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使用所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在T日（T日为网上申购日，下同）申购上市公司的证券，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上市公司增发的，网下发行应当和网上发行同日进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网下申购日应不晚于T日。

第十三条　申购时间内，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填写申购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合理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申购上限。

上市公司增发的，网上申购最小单位应当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网上申购最小单位为1手（1000元），申购数量应当为1手或1手的整数倍。网上申购数量不得高于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为保证申购的有序进行，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技术系统承载能力对申购单位、最大申购数量、申购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证券申购的，或者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证券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证券的申购。

第十六条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

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第十七条　参与可转债网下申购的同一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多个证券投资产品的，每个产品可视作一个配售对象；其他投资者，每个投资者视作一个配售对象。

第十八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的，应当在发行公告中充分说明分类配售的理由、

河南省律师协会

必要性和分类标准，可以对不同类别网下机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但对同一类别网下机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应当按相同的比例配售。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增发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公告中明确，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和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在申购时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缴纳不超过拟申购金额20%的保证金，明确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申购后未足额缴付资金时的保证金处理方式。主承销商对网下机构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可以根据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类别设定不同的保证金比例。

第二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公告中明确，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在申购时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参与网下发行的单一申购账户在申购时缴纳不超过50万元的保证金，明确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申购后未足额缴付资金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主承销商对网下机构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可以根据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类别设定不同的保证金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的最低获配比例趋于一致。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和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确定中签率，并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细则和发行公告，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的，应当在中签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做无效认购处理的，按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弃购数量占发行总数比例超过10%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将投资者弃购部分向网下机构投资者二次配售，并在初次缴款后4个交易日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进行二次配售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将弃购部分按照发行公告预先确定的原则优先向初次配售全额缴款的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上市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发布二次配售结果公告，安排网下机构投资者二次缴款。二次缴款后仍存在弃购部分的，按照事先公告的方式处理。

第二十五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本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在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发行时间。在启动发行前，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所3个工作日内表示无异议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启动发行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证券上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向本所报送。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增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审慎评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可行性、预期目标等，在首次预先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招股意向书中详细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目标、操作策略、可能发生的情形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其他安排，参照适用《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规则的规定。

第三章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向投资者进行推介或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以下统称路演推介），不得采用任何公开方式，且不得早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决议公告日，但本细则另

有规定的除外。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不得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第三十条　《科创板再融资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二节 适用一般程序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同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或金额、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并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股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并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其他发行对象。股东大会应当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前述发行对象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条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或者金额或金额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资格和依据，以及定价原则，并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可以向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交认购意向书。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在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发行时间。

第三十七条　在启动发行前，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所3个工作日内表示无异议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启动发行工作。上市公司根据《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的规定自行销售的，由上市公司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

向本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应当明确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可以约定认购不足或者缴款不足时追加认购的操作程序、对象要求等。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启动追加认购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不得超过拟认购金额的20%。

第三十九条　在发行期首日前一工作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外，还应当包括符合《承销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投资者：

（一）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三）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条规定及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的原则，协商确定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

第四十条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表。

在申购报价期间，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应当确保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申购报价过程应当由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

无有效报价时，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中止发行。

第四十一条　申购报价结束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及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原则应当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发行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款。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应当先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股份认购合同、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发行情况报告书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事宜。

第四十四条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列示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并对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或者被调减配售数量的，主承销商应当向该特定对象充分说明理由，并在报告书中说明情况。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认证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并对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进行见证，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确认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第四十六条　自行销售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验资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等事宜。

第三节 适用简易程序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四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后，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

第四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可以向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交认购意向书。

第五十条　在发行期首日前一工作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含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及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的认购邀请书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条规定及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的原则，协商确定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

第五十一条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细则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应当及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认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等文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第五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细则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验资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等事宜。

第四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五十四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资格和依据，以及转股价格、利率确定原则，并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认购意向书。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细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选择发行时间、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并启动发行工作。

第五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转股价格、确定利率、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单一申购账户收取不超过拟申购金额20%的保证金。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邀请书发出后，申购报价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购报价结束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对有效申购按照利率由低到高进行累计统计，按照利率优先及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原则合理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原则应当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约定追加认购安排。

发行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应参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验资并办理登记等事宜。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前特定期间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特定期间股票交易均价=特定期间内股票交易总额/特定期间内股票交易总量。

第六十条　除《承销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约定中止发行的理由、必要性，并对约定的中止发行情形是否合理、合规、公平、公正发表明确意见。

河南省律师协会

中止发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经向本所备案可以重新启动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中止发行是否符合约定、合理、合规、公平、公正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发生影响证券发行或投资者判断重大事项的，在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本所备案，方可启动发行。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及相关人员等出现以下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日常监管、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在证券发行过程中违反本细则规定，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违反《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和本细则等规定，向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进行竞价、配售；

（三）上市公司、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未按规定及时编制、报备或披露证券发行承销相关文件，或者所报备、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未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或者本所提出异议后仍然按原方案启动发行工作；

（五）根据《承销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和本细则等规定，应当暂停或中止发行而不暂停或中止发行；

（六）参与证券发行的投资者违反其作出的限售期以及其他相关承诺；

（七）保荐机构和承销商违反规定向上市公司、投资者不当收取费用；

（八）上市公司、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本细则和向本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等文件开展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在业务系统及时、准确录入有关信息对证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

（九）违反本细则的其他情形。

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查处，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所发现上市公司、

河南省律师协会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及相关人员等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根据本细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可以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政策和运行机制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已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发行以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适用本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规定。本细则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所关于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证券发行与承销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关于科创板可转债业务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关于做好2022年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上证函〔2022〕78号

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为提高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防控工作实效，指导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扎实履行事前监测预警、事中主动管理、事后应对处置等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债券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司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指引》）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做好2022年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应当高度重视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强化风险防范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严格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切实提高风险防控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二、管理人原则上应当按季度定期开展对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形势、所管理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及相关负有偿付义务主体信用风险情况的整体研判，明确下一阶段信用风险防控工作重点和重点关注企业名单，有针对性地提前部署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并按照《公司债指引》第十八条、《资产支持证券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持续动态开展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监测工作。

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下列维度有关事项的持续关注，综合发行人公开市场存续产品规模、还本付息时限、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具体约定等因素，研判分析发行人自身信用风险程度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整体资信状况：

（一）行业政策，主要关注所处行业周期、政策、竞争格局等对发行人经营和融资环境、现金流管理等产生的影响。

（二）经营状况，主要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与盈利状况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三）财务质量，主要关注发行人杠杆水平、真实负债规模及期限结构、融

河南省律师协会

资结构、资产质量及变现可能、现金流状况等，综合评估偿债压力和再融资可得性。

（四）公司治理，主要关注发行人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的资信状况、偿债意愿。

（五）市场表现，主要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等。

（六）所属企业集团关联影响，主要关注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集团内其他重要主体的资信状况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集团整体资信水平或发行人资信水平的重大负面事件等。

受托管理人应当参照前款要求，持续关注增信机构资信状况的变化情况，研判分析对公司债券按时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应当参照本通知第三条的要求，加强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债务人、增信机构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有关事项的持续关注，并结合相关主体公开市场存续产品规模、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安排、收益分配时限、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具体约定等因素，研判分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

五、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债指引》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和《资产支持证券指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要求，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和关键事项，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摸清所管理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负有偿付义务主体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风险底数和主要风险点，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及其他可能的衍生风险影响。

六、信用风险排查应当综合运用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可视情况对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债务人等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不得仅以电话、邮件问询等形式开展风险排查。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分析研判相关事件的具体成因，评估其对发行人自身或所属企业集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及其他衍生风险的影响程度：

（一）出现关于债券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原始权益人或核心债务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重要关联方的重大市场不利传闻。

（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波动，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

（三）债券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原始权益人或核心债务人及其所属同一企业集团内的其他主体在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四）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核心债务人偿付能力且影响程度暂不确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排查及研判结果，督促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债务人视情况通过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召开投资者恳谈会或其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与市场关切，防范信用风险无序扩散。

八、受托管理人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针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点，积极协助其开展信用风险主动管理，通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外部沟通协调等方式，赢得利益相关方的支持认同，逐步稳定、修复、提升公司整体信用，保障公司经营与外部融资环境总体稳定。

计划管理人应当综合底层资产类型、专项计划日常运营及破产隔离情况等特征开展信用风险主动管理，通过完善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协助改善特定原始权益人或核心债务人主体信用等方式，保障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总体稳定。

九、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结合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指导并协助发行人综合运用下列市场化方式开展信用风险管理：

（一）优化财务结构。综合运用债券购回、回售转售、债券置换、债转贷等方式，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融资主体和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和单一主体风险敞口。

（二）寻求外部支持。积极寻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或者增信支持，协调增信机构代为偿还债务或者处置担保物，争取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投资者融资或者债务重组支持，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三）及时变现资产。梳理评估资产明细及其可变现性，对照债务压力和现金流敞口，提前部署并果断推进资产变现工作，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应收款项催收、存货变现或者处置市场认可度相对较高的房屋、土地或股权等非流动资产。

河南省律师协会

（四）推进资产重组。通过处置亏损业务或机构、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调整优化资产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偿债能力。

（五）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发行人所属集团及各主体间投融资决策及资金管理机制流程，确保不同主体间风险有效隔离。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增加资本市场信用风险管理事务的资源投入，不断提升风险主动管理和应急处置的专业水平。

（六）强化信息披露。严格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鼓励发行人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治理水平、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与市场关切，稳定市场信心。

（七）其他有利于稳定、修复及提升发行人信用水平的措施。

十、当公司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管理人应当立即制定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应急预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下列规定和约定的义务，积极推动信用风险化解和平稳处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信用风险扩散外溢：

（一）成立风险化解处置工作组，明确参与部门、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并指定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决策风险处置中的重要事项并组织落实应急预案相关举措。

（二）结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偿付义务主体的风险特征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情况，协助相关主体制定并完善其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督促相关主体及其人员积极落实相关风险化解处置措施。

（三）主动了解持有人的意愿和具体诉求，及时回应持有人关切事项，并结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偿付义务主体的风险情况及化解处置安排，协助其与投资者做进一步沟通协商。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提议人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五）切实督促并积极推动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救济措施、承诺事项以及持有人

会议的生效决议。

（六）加强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或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处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了解风险处置相关进展并及时告知持有人。

（七）根据持有人的授权，发起或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客观、真实反映债券持有人的合理诉求，实现债券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八）根据持有人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持有人，勤勉提起或参加诉讼、仲裁、破产等程序。

（九）按规定或约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一、对于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化解和处置中发现的、按照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十二、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相关事件对偿债能力具体影响的分析说明，明确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安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三、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本通知的具体要求，及时向本所、地方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报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化解和处置工作中的重要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当第一时间进行口头报告，避免发生超出市场预期的违约风险事件。

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指引》《资产支持证券指引》相关要求做好还本付息排查工作，并于每月 20 日前向本所报告下一个月内面临偿付或收益分配的关注类、风险类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筹措情况。如相应资金的具体来源或预计到位时间仍无法确定，预计相关产品按期偿付或收益分配存在不确定性的，管理人还应当同步报送信用风险临时报告，说明相关偿付义务主体的风险情况、应对安排及其进展情况。

十四、其他信用风险防控相关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债指引》《资产支持证券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18〕155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通知全文及有关具体报送要求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律师协会

附件 1 偿付资金筹措情况表

附件 2 信用风险临时报告

（注：上述附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行下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